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見下文之定義）而向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頁。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就出售事項（見下文之定義）而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4至23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頁至第15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其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進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7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7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9
剩餘集團之未來計劃	10
上市規則之規定	10
股東特別大會	11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	11
獨立財務顧問	12
推薦意見	12
其他資料	12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東英函件	1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4
附錄二 — 祥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祥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7
附錄三 —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37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sian Field」	指	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sian Field集團」	指	Asian Field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Asian Field可能訂立之協議，據此將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如有)
「資本化股份」	指	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Asian Field新股份，將按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Asian Field集團綜合淨負債(如有)價值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本公司」	指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之完成
「代價」	指	總代價2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買方須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予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出售(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組成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即可查證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樂榮」	指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祥生全資擁有
「祥生」	指	祥生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
「祥生集團」	指	祥生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或「莊先生」	指	莊聲元先生，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
「剩餘集團」	指	緊隨出售事項後之本集團
「東英」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六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現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彼等提供意見
「銷售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之股東貸款（於抵銷根據資本化協議資本化之款額後（如有））
「銷售股份」	指	(i)於買賣協議日期Asian Fiel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及(ii)資本化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

釋 義

「上海物業」	指	(i)中國上海徐匯區淮海中路1329及1331號雲海大廈201單元及202單元夾層；及(ii)中國上海普陀區蘭溪路277及289號朝歌大廈地下室及底層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於完成日期就Asian Field對本公司而言所結欠及產生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預期將不超過65,700,000港元。於買賣協議日期，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約為65,660,000港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買賣：(i)銷售股份；及(ii)銷售貸款之利益及權益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元兌1.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作說明用途。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慶吉
區達安
陸曉東
黃兆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楊景華
楊源禧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緒言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公佈，本公司與買方已同意分別有條件出售及有條件購買(i)銷售股份(即Asian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Asian Field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不再經營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業務並將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iii)東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iv)本集團之財務資料；(v)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v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莊聲元先生

莊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即擔任本集團主席，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辭任執行董事，但繼續留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411,552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34%。

將出售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包括(a)Asian Field股本中每股面值1美元之一股普通股，即於買賣協議日期之Asian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下文「承諾及對代價作出之調整」一段詳述之資本化股份(如有)；及
- (ii) 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即在扣除下文「承諾及對代價作出之調整」一段詳述於完成日期之資本化款額後，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Asian Field集團(包括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之Asian Field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由於Asian Field毋須編製任何法定賬目，因此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sian Field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ian Field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70,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除稅前虧損約12,300,000港元及綜合除稅後虧損約12,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sian Field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99,100,000港元、綜合除稅前虧損約23,100,000港元及綜合除稅後虧損約23,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sian Field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29,400,000港元、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同樣為約18,400,000港元。Asian Field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任何特殊收益或

董事會函件

虧損。Asian 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股東貸款約61,000,000港元)約為5,800,000港元。Asian 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不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約65,700,000港元)約為1,000,000港元。

代價：

在根據買賣協議可能作出調整(如有)後，代價2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乃本公司與買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對代價可能作出調整之詳情載列於下文「承諾及對代價作出之調整」一段。於釐定代價時，鑒於Asian Field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董事已參考Asian Fiel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Asian Field集團於過去兩年之虧損紀錄、Asian Field集團於截至完成止期間內之預計虧損、分段使用鏢刀業務之前景及本公司收回銷售貸款之機會。Asian Field集團之其他資料載列如下。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履行後方為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須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銀行解除本公司作為向Asian Field集團所提供現有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人責任。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獲履行，則買賣協議將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費用、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事宜對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倘先前已經違反買賣協議而就此提出之申索則作別論)。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上述條件獲履行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Asian Field之任何權益，而Asian Field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鏢刀業務。

承諾及對代價作出之調整：

倘Asian Field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在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一月賬目」)錄得淨負債，則本公司已承諾訂立及承諾促使Asian Field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款額相等於一月賬目所錄得淨負債之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將予以資本化，以抵銷於一月賬目所錄得相同款額之淨負債。因此，一股Asian Field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則相等於資本化款額。資本化股份將構成銷售股份之一部分，而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將相應減少。

倘一月賬目所錄得淨負債之款額超過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則該公司間結餘將全部資本化，亦概無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就銷售股份之代價作出調整。倘一月賬目錄得資產淨值，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照一月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以等額基準向上調整，而資本化協議將毋須訂立及資本化股份將毋須發行。

進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有關分段使用鋸刀之業務，而Asian Field亦不會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有關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之業務之分類業績分別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及4,800,000港元，主要源於Asian Field集團。預期在完成後，此分類業務不會再計入剩餘集團之業績。

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反映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根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假設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33,900,000港元。另一方面，根據Asian Field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出售事項產生收益1,000,000港元(計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Asian Field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包括股東貸款)約66,700,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65,700,000港元)。然而，謹請注意，於本公司綜合賬目最終確認之收益／虧損款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之Asian Field集團及銷售貸款之賬面淨值。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鋸刀。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分段使用鋸刀業務，而Asian Field將不再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受到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急升之不利影響，分段使用鐮刀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年報所載，分段使用鐮刀業務環節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虧損約3,100,000港元及約4,800,000港元。此外，如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中期報告所載，分段使用鐮刀業務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虧損約2,700,000港元。經考慮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之虧損紀錄及中期業績欠佳，董事會認為，目前乃本集團終止經營分段使用鐮刀業務之適當時機，而出售事項將有助本集團避免蒙受Asian Field集團將會可能蒙受之任何進一步虧損。雖然出售事項將可能(或將不可能)確認虧損，但鑒於分段使用鐮刀業務業績不斷下降及經營環境不明朗，董事會認為本集團適宜退出分段使用鐮刀業務及將本集團資源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經營分段使用鐮刀業務及專注於物業投資業務，並將積極拓展其他投資商機。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刊發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集團已收購祥生集團有限公司(其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2,500,000港元(「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估值報告所述，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乃祥生集團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乃上海物業之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目前，本集團就上海物業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上海物業目前已被其前業主按照三項銀行信貸融資協議(預期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屆滿)抵押予銀行，作為替兩名獨立借款人取得銀行融資最多約人民幣120,000,000元(約相等於120,000,000港元)之抵押。本公司僅須發行總額為157,7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以便於各銀行信貸融資協議分別屆滿時支付相等款額之收購事項代價。董事會一直持續每三個月與各銀行及借款人監察各項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之狀況。倘尚未償還之應付款項未能按時償還，則按揭銀行亦將即時知會本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一直均有按期還款。上述安排詳情載列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之通函內。

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上海物業則為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上海物業乃總樓面面積約5,621.69平方米之若干商用物業，分別位於上海徐匯區及普陀區，乃上海之高速增長地區或市中心。有關物業預期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潛在資本收益。根據專業獨立估值師發表之估值報告，上海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42,100,000港元。上海物業目前由兩名獨立租戶全數佔用。自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以來，上海物業之兩項現有租約及廣告協議已為本集團分別貢獻人民幣414,908元(約相等於414,908港元)及人民幣458,000元

(約相等於458,000港元)之月租及廣告收入，並可於未來數年進一步遞增。預期上海物業將為本集團貢獻年度收入超過人民幣10,500,000元(約相等於10,500,000港元)，於完成後成為剩餘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觀乎中國之經濟發展情況，董事會預期中國各大城市(例如上海、北京及深圳)之房地產(特別是商用物業)需求將會持續強勁。本集團擬進一步發展物業投資業務，此舉將有利本集團之資金增值及帶來穩定收入。鑒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剩餘集團之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財務及業務表現

隨着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經營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收購祥生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及進行出售事項後，剩餘集團將會主要經營物業投資業務。根據現時之租約及廣告協議，上海物業一直每月帶來租金收入及廣告收入。預期上海物業將會每年為剩餘集團帶來超過人民幣10,500,000元(約相等於10,500,000港元)之收入。緊隨完成後，預期剩餘集團在中國將會經營單一業務，亦即物業投資業務。祥生集團(其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之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i)祥生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樂榮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之會計師報告；及(ii)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有關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剩餘集團之權益總額有虧絀約18,300,000港元。有關權益虧絀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之以配售方式發行新股就此加強剩餘集團之資金基礎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6,300,000港元。

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剩餘集團並無任何借款，故此剩餘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如本通函附錄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剩餘集團之唯一借款應約為157,700,000港元之承付票據。然而，務請留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發行該等承付票據，原因是此等票據將為支付相等於收購上海物業之代價之款項而發行，而預期將會根據進行上述收購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發行。

剩餘集團之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幣或人民幣計值。剩餘集團所承受之匯兌風險僅屬輕微。

投資

剩餘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收購祥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祥生之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假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剩餘集團在股票、債券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方面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抵押資產

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集團之投資物業(即上海物業)已為若干關連公司取得最多約120,000,000港元銀行信貸而抵押予若干銀行。剩餘集團亦有就上述信貸提供擔保及約120,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僅會在有關信貸之到期日後方會解除。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用之僱員分別為10名及21名。薪酬乃經參考法定最低工資、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剩餘集團向僱員提供供款公積金及保險計劃。剩餘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及獎勵計劃以鼓勵僱員全力投入工作。

剩餘集團之未來計劃

於完成後，剩餘集團將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業務，而上海物業將成為剩餘集團之主要資產。預期來自上海物業之租金收入將會成為剩餘集團之一個穩定收入來源。此外，董事認為上海之物業市場前景樂觀，並認為趁着上海市之發展前景勢頭，本集團可受惠於上海物業之未來增值。

剩餘集團將積極及審慎物色潛在投資商機，旨在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升其價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剩餘集團尚未就任何潛在投資項目展開任何商討或磋商。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鑒於莊先生為本集團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出售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莊聲元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411,552股股份之權益，約相等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34%。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就出售事項之決議案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2至153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會刊登公佈，知會閣下有關結果。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宣佈決議案之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且佔有於會上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投票權之股東；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或代表出席且持有附帶於會上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佔所有附有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鄭國興先生、楊景華先生及楊源禧先生，彼等已獲委任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之推薦意見。

董事會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

東英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14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所載之意見。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對本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出售事項而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而提供之推薦意見、東英就出售事項而提供之意見、本集團之財務資料、祥生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剩餘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及
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載之詞彙與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並就該等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事項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向閣下提供意見。

東英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吾等及閣下提供意見。有關其意見之詳情連同其就所提供意見而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13頁至第23頁。務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出售事項之條款連同東英之獨立意見後，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而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按此基準，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事宜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國興 楊景華 楊源禧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東英函件

以下乃東英亞洲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二期27樓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Asian Field全部股本及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第4至第1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國興、楊景華及楊源禧）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彼等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 貴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 貴公司及買方同意按總代價2港元（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可作出調整）分別有條件出售及有條件購買(i)銷售股份（即Asian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於出售事項後，Asian Field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需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之批准。莊先生（其自一九九八年起即擔任 貴公司主席，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起辭任，但繼續留任 Asian Field及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乃出售事項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買方。由於Asian Field現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及鑒於莊先生

東英函件

於Asian Field之董事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莊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將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出售事項之決議案投票。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及買賣協議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在構思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曾依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陳述、資料及事實，所表達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通函所載之該等事實、意見及聲明)。吾等曾徵求董事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管理層就出售事項作出之基礎及假設，而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有關資料及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報告及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已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表達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誠屬忠實意見。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及審閱充分資料，促使吾等達致明確之見解，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吾等藉此就出售事項提供推薦意見。吾等無理由懷疑有關資料不準確或於通函提供之資料及作出之聲明及表達之意見中，有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隱瞞。然而，按正常慣例，吾等並無對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聲明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及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此外，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Asian Field集團之業務事務或資產及負債作出任何獨立評估或評值。因此，吾等並無保證任何有關資料準確或完整。董事已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有關出售事項之意見乃基於假設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將根據有關條款悉數履行買賣協議之所有責任而作出。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存在之市場、經濟及其他條件。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項。因此，情況可能於完成前有所發展，倘吾等於提供吾等之意見時知悉有關情況，將改變吾等之意見。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出售事項參考，且除載入通函及供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參考外，不得全部或部份轉述或引述，而若無事先取得吾等書面同意之情況下，本函件亦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經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事項而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就此提供吾等之推薦意見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及(ii)物業投資。Asian Field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Asian Field集團現時包括Asian Field(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Asian Field亦曾從事消費電子業務，該業務因重大虧損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持有Asian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完成後，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Asian Field之任何權益，因此，Asian Field將不再為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 貴集團之已刊發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9,600,000港元及29,800,000港元，而有關虧損均歸因於分段使用剃刀及消費電子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為20,600,000港元，消費電子業務及分段使用剃刀之分部業績分別為虧損約15,600,000港元及2,700,000港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年報，綜合虧損淨額增加乃由於消費電子及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激增所致。

誠如二零零六年年報所披露，由於持續表現不佳，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終止經營錄得虧損之消費電子業務。因此， 貴集團根據賬面淨值3,843,766港元給予消費電子業務有關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並出售賬面淨值為1,369,567港元之廠房及機器。計及已出售之廠房及機器之銷售所得款項582,524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錄得出售虧損787,043港元。於終止消費電子業務後，Asian Field集團不再從事消費電子業務。

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發表之公佈，於同日，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書，以按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約相等於75,000,000港元)出售其於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之北方工業城之投資物業(「番禺物業」)之全部權益。出售事項導致 貴集團錄得出售收益約人民幣4,000,000元(約相等於4,000,000港元)。

東英函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貴集團完成按代價182,500,000港元收購位於上海之兩項投資物業。該等物業為商業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5,621.69平方米，分別位於上海徐匯區及普陀區。自完成收購以來，兩份現有租賃及廣告協議分別為貴集團帶來每月收入流量人民幣414,908元(約相等於414,908港元)及人民幣458,000元(約相等於458,000港元)，合共相等於年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0,500,000元。根據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之評估價值，上海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為242,100,000港元。預期於完成後上海物業將成為貴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

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以來，貴集團一直在出售無盈利之業務，並已在中國開始其物業投資業務。由於終止消費電子業務、出售位於番禺之投資物業、收購位於上海之兩項物業，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將全部轉為物業投資。

II.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由於材料價格及生產成本急升，分段使用剃刀業務自二零零五年以來一直錄得虧損。誠如貴公司已刊發之財務報表所載，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分部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十二個月期間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段使用剃刀業務					
分部收入	44,366	43,300	48,566	25,689	21,537
分部業績	(4,755)	(3,129)	2,888	(2,671)	389

經考慮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使貴集團能夠避免預期將由Asian Field集團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虧損。

經與董事討論後得悉，貴集團已實施若干改善措施，以竭力改善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表現。該等措施包括透過開發新型號以豐富其產品組合，以及擴闊其客戶基礎。然而，經實踐證明，該等措施無法扭轉該業務之局面，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連續錄得虧損。鑒於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前景渺茫，董事預期，於截至完成止期間，Asian Field集團將產生進一步虧損。

董事認為，貴集團須將其資源集中發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及鑒於營運環境不理想，以致表現始終欠佳及前景不明朗，須退出分段使用剃刀業務。出售事項亦將減輕貴集團維持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現金流量的壓力。

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以來，貴公司之董事已出現若干變動。當時七名執行董事中之六名已辭任，並已委任三名新執行董事。於莊先生在二零零六年一月辭任貴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後，現有董事會並無擁有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足夠經驗。考慮到分段使用剃刀表現持續不佳及現有董事會缺乏該業務之足夠經驗，董事決定出售該業務。

鑒於上述理由及分析，出售事項將有可能(i)精簡剩餘集團之業務範圍及管理資源能夠更有效地分配至預期更大有可為之投資物業；(ii)使貴集團退出其無盈利之分段使用剃刀業務及避免進一步虧損；及(iii)避免持續注入營運資金以維持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營運。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出售Asian Field集團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代價之基準

代價為2港元，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1港元及銷售貸款之代價1港元。根據買賣協議，如有必要，代價可予以調整(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載)。

經與董事討論後，吾等明瞭，代價乃經貴公司及買方經參考(i)Asian Field集團於過去兩年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ii)截至完成止期間Asian Field集團之預期虧損；(iii)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前景；及(iv)鑒於Asian Field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收回銷售貸款之可能性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n Field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55,200,000港元(包括Asian Field結欠貴公司約為61,000,000港元之公司間結餘)。於買賣協議日期，Asian Field結欠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增加至約65,700,000港元。鑒於Asian Field集團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及財務狀況，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貴公司收回銷售貸款之機會渺茫。假設股東貸款獲全部資本化，Asian Field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將約為5,800,000港元。然而，計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即一月賬日期結日)期間之預期虧損，Asian Field將錄得少量之資產淨值或淨負債，視乎期內將確認之虧損淨額。

東英函件

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事項須待銀行解除 貴公司作為向Asian Field集團所提供現有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人責任後方可作實。因此，出售事項亦將減少 貴集團之總或然負債約26,900,000港元。因此，吾等認為，代價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根據買賣協議，倘Asian Field集團在一月賬目錄得淨負債，則 貴公司已承諾訂立及促使Asian Field集團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款額相等於一月賬目所錄得之淨負債之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將予以資本化，以抵銷一月賬目所錄得相同款額之淨負債。因此，一股Asian Field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代價則相等於資本化款額。資本化股份將構成銷售股份之一部分，而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之銷售貸款將相應減少。經與董事討論後獲悉，根據資本化協議作出調整之目的僅僅為確保買方將最終不會擁有資產淨值為負數之實體。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作出之承諾及上文所述之調整將不會影響代價之款額。

倘一月賬目所錄得淨負債之款額超過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則該公司間結餘將全部資本化，亦概無銷售貸款將於完成時轉讓予買方，而於該情況下，將不會就銷售股份之代價作出調整。於此情況下， 貴公司作出之承諾及上文所述之調整將導致代價從2港元減少為1港元。吾等認為，代價之有關減少微乎其微。

倘一月賬目錄得資產淨值，則銷售股份之代價將按照一月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以等額基準向上調整，而資本化協議將毋須訂立及資本化股份將毋須發行。於此情況下，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約相等於一月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鑒於事實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Asian Field集團之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55,200,000港元(包括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約為61,000,000港元之公司間結餘)及於買賣協議日期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增加至65,700,000港元，為著使一月賬目能夠錄得資產淨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Asian Field集團須產生純利。

鑒於最近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營運環境欠佳及董事預期之持續虧損，Asian Field集團將不太可能於四個月期間取得溢利，或倘能於有關期間產生溢利，該款額可能不重大。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按買賣協議所規定 貴公司作出承諾及對代價作出調整乃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清盤與出售之比較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董事是否已考慮將Asian Field集團清盤而並非出售。董事認為，出售乃退出其無盈利業務之更有效方法。由於出售事項須待銀行解除貴公司作為向Asian Field集團所提供現有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人責任後方可作實，故於完成時， 貴集團將不再有產生自該公司擔保之任何責任。倘 貴公司選擇將Asian Field集團清盤，則 貴公司作為公司擔保人將須償還所有尚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Asian Field集團之銀行借貸總額約為9,100,000港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同意董事之觀點，認為出售事項乃出售Asian Field集團及分段使用剃刀業務之更有效途徑。

V. 進行出售事項所產生之財務影響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報表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於完成前後， 貴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總資產、總負債及槓杆比率(即負債除以總資產)載列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	
	於完成前 千港元	於完成後 千港元
資產／負債淨額	15,650	(18,280)
總資產	292,229	218,982
總負債	276,579	237,262
槓杆比率(倍)	0.95	1.08

資產淨值

於完成前，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計及與出售番禺物業及收購上海物業有關之調整）約為15,700,000港元。於完成後，貴集團將因出售虧損事項之虧損約33,900,000港元而錄得備考綜合淨負債約18,300,000港元。然而，最終將於貴公司綜合賬目確認之虧損款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Asian Field集團之賬面淨值及銷售貸款。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綜合淨負債（不包括Asian Field結欠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約65,700,000港元）為約1,000,000港元。因此，倘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預期錄得出售事項利潤約1,000,000港元。由於出售事項所致之貴集團資產淨值變動須與就出售事項最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款額相同，計及出售事項之預期收益及如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所公佈發行新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26,300,000港元（其並無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於完成時，剩餘集團預期錄得綜合資產淨值。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計及出售Asian Field全部股本之收益38,700,000港元之影響及Asian Field結欠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72,7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虧損約33,900,000港元。最終將於貴公司綜合賬目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款額將視乎於完成日期Asian Field集團及銷售貸款之賬面淨值。儘管剩餘集團可能確認出售事項所致虧損，惟虧損乃屬一次過性質。此外，鑒於分段使用剃刀業務業績持續下降及營運環境不明朗，剩餘集團能夠透過出售Asian Field集團避免預期之未來虧損。

槓杆比率

於完成後，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貴集團備考槓杆比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將從約95%稍微增加至108%。吾等認為該變動不重大。

現金流量

假設根據買賣協議就代價作出之調整須予以作出，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僅為2港元。因此，所得款項將不會對剩餘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根據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 貴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上述兩個財政年度，分段使用剃刀業務均錄得虧損。吾等亦獲董事告知而明瞭，倘 貴集團繼續保留分段使用剃刀業務，則須注入新營運資金，維持Asian Field集團之營運。因此，出售事項將使剩餘集團不用進一步注入營運資金，並將其財務資源專注於發展更盈利之物業投資業務。

經考慮上述財務影響，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出售事項之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特別是下列各項)後：

- (i) Asian Field集團於過去兩個年度錄得虧損之往績記錄；
- (ii) 現時營運環境欠佳，Asian Field集團前景並不明朗、預期錄得進一步虧損及進一步需要營運資本；
- (iii)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sian Field集團之財務狀況疲弱(即淨負債約66,700,000港元(包括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或約1,000,000港元(不包括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
- (iv) 股東貸款收回之可能性較低；
- (v) 銀行解除 貴公司作為向Asian Field集團所提供現有銀行融資之公司擔保人責任(作為出售事項之條件)；及
- (vi) 出售事項將容許 貴集團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專注於更盈利之物業投資業務。

東英函件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於 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對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出售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 聯席董事
陳立德 唐啟立

謹啟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1. 本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收錄於本通函而編製有關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致：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下文載列吾等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而編製之報告，以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就建議出售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 (「Asian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

貴公司乃於一九九二年七月二十日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分別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9及附註20)。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三月三十一日作為彼等之財務年度年結日。

吾等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往曾擔任 貴公司之核數師，並審核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貴集團在各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而編製。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有關期間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在適用之情況下）貴集團屬下成員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核數指引3.340「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進行所需之其他有關程序。

本報告載列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為基準而編製。

貴集團董事須對財務資料負責，並批准吾等發表本報告。貴集團董事須對通函之內容負責，而本報告屬通函之一部分。吾等負責對此等資料發表獨立見解並向貴集團董事會匯報吾等之意見。

吾等在構思意見時，已就採納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之財務報告附註2所作出之披露是否足夠而作出考慮。貴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而編製，其有效性有賴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各項措施在實行後獲得成功結果，因為此舉能確保貴集團獲得足夠之現金資源以供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上所需。財務報告並不包括因上述措施失敗而引致須作出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財務報表內已作出適當之披露，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能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真實公平狀況，及貴集團在每個有關期間內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8	50,771	46,443	46,588	22,866	27,034
銷售成本		(34,925)	(34,885)	(38,659)	(16,425)	(22,936)
毛利		15,846	11,558	7,929	6,441	4,098
其他收入	8	1,974	1,317	1,662	1,163	671
分銷成本		(4,415)	(3,866)	(3,349)	(1,740)	(2,369)
行政開支		(14,662)	(16,960)	(17,769)	(7,548)	(5,883)
其他營運開支		(15)	—	—	(2,090)	(5)
經營虧損	9	(1,272)	(7,951)	(11,527)	(3,774)	(3,488)
融資成本	10	(1,204)	(1,006)	(1,033)	(329)	(802)
除稅前虧損		(2,476)	(8,957)	(12,560)	(4,103)	(4,290)
所得稅	13	(91)	(440)	(108)	—	—
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2,567)	(9,397)	(12,668)	(4,103)	(4,29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年度／期間虧損		(12,958)	(10,240)	(17,135)	(4,358)	(16,320)
年度／期間虧損		(15,525)	(19,637)	(29,803)	(8,461)	(20,610)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	<u>(15,525)</u>	<u>(19,637)</u>	<u>(29,803)</u>	<u>(8,461)</u>	<u>(20,610)</u>
每股虧損	15					
來自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u>0.34港仙</u>	<u>0.41港仙</u>	<u>10.8港仙</u>	<u>3.2港仙</u>	<u>6.4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u>0.06港仙</u>	<u>0.20港仙</u>	<u>4.6港仙</u>	<u>1.6港仙</u>	<u>1.3港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2,511	30,282	31,172	24,058
— 投資物業	17	47,961	40,816	41,021	43,6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18	4,636	4,523	4,352	3,3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	—	—	—	—
遞延稅項資產	31	487	38	6	6
		<u>85,595</u>	<u>75,659</u>	<u>76,551</u>	<u>71,047</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14,907	20,470	12,074	5,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2	7,610	10,389	8,139	8,6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3,232	4,258	2,723	3,099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000	—	—	—
已抵押存款	23	5,000	500	500	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	1,691	4,200	310	2,153
		<u>35,440</u>	<u>39,817</u>	<u>23,746</u>	<u>19,8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9,764	11,083	12,622	12,3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536	10,476	11,696	13,693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	1,655	—	—
應付董事之款項	26	289	4,206	3,135	10,42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27	1,722	14,271	13,942	18,424
融資租約承擔	28	636	230	743	598
付息借款	29	41,027	22,795	40,604	7,847
應繳稅項	30	1,676	1,659	1,766	877
應付股東之款項		—	—	—	19,000
		<u>64,650</u>	<u>66,375</u>	<u>84,508</u>	<u>83,199</u>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		(29,210)	(26,558)	(60,762)	(63,35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385	49,101	15,789	7,693
非流動負債					
附息借款	29	4,745	17,441	1,271	1,153
融資租約承擔	28	594	9	188	—
		5,339	17,450	1,459	1,153
資產淨值		51,046	31,651	14,330	6,5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48,038	48,700	58,300	69,900
儲備	34	3,008	(17,049)	(43,970)	(63,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權益總額		51,046	31,651	14,330	6,540
權益總額		51,046	31,651	14,330	6,540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45,445	24,483	(22,479)	12,442	(11,153)	52	23,236	72,026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2,442)	—	(164)	4,558	(8,04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5,445	24,483	(22,479)	—	(11,153)	(112)	27,794	63,978
行使購股權	2,593	—	—	—	—	—	—	2,593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5,525)	(15,5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u>48,038</u>	<u>24,483</u>	<u>(22,479)</u>	<u>—</u>	<u>(11,153)</u>	<u>(112)</u>	<u>12,269</u>	<u>51,046</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如先前報告	48,038	24,483	(22,479)	13,139	(11,153)	52	7,711	59,79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13,139)	—	(164)	4,558	(8,745)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8,038	24,483	(22,479)	—	(11,153)	(112)	12,269	51,046
行使購股權	662	—	—	—	—	—	—	662
公開發售產生之開支	—	(420)	—	—	—	—	—	(420)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19,637)	(19,637)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經重列	<u>48,700</u>	<u>24,063</u>	<u>(22,479)</u>	<u>—</u>	<u>(11,153)</u>	<u>(112)</u>	<u>(7,368)</u>	<u>31,651</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48,700	24,063	(22,479)	—	(11,153)	(112)	(7,368)	31,651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22,479	—	—	—	(22,479)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48,700	24,063	—	—	(11,153)	(112)	(29,847)	31,651
發行新股份	9,600	2,880	—	—	—	—	—	12,480
股份發行開支	—	(66)	—	—	—	—	—	(66)
股份合併開支	—	(133)	—	—	—	—	—	(133)
匯兌調整	—	—	—	—	—	(345)	—	(345)
重估盈餘	—	—	—	578	—	—	—	578
撥入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	—	—	—	(32)	—	—	—	(32)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	—	—	(29,803)	(29,80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300</u>	<u>26,744</u>	<u>—</u>	<u>546</u>	<u>(11,153)</u>	<u>(457)</u>	<u>(59,650)</u>	<u>14,330</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滙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8,300	26,744	—	546	(11,153)	(457)	(59,650)	14,330
發行新股份	11,600	—	—	—	—	—	—	11,600
發行新股份所得溢價， 已扣除開支	—	1,740	—	—	—	—	—	1,740
匯兌差距	—	—	—	—	—	(520)	—	(5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20,610)	(20,610)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9,900</u>	<u>28,484</u>	<u>—</u>	<u>546</u>	<u>(11,153)</u>	<u>(977)</u>	<u>(80,260)</u>	<u>(6,540)</u>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保留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69,900</u>	<u>28,484</u>	<u>—</u>	<u>546</u>	<u>(11,153)</u>	<u>(977)</u>	<u>(80,260)</u>	<u>(6,540)</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8,300</u>	<u>26,744</u>	<u>—</u>	<u>546</u>	<u>(11,153)</u>	<u>(457)</u>	<u>(59,650)</u>	<u>14,3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700</u>	<u>24,063</u>	<u>(22,479)</u>	<u>—</u>	<u>(11,153)</u>	<u>(112)</u>	<u>(7,368)</u>	<u>31,651</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038</u>	<u>24,483</u>	<u>(22,479)</u>	<u>—</u>	<u>(11,153)</u>	<u>(112)</u>	<u>12,269</u>	<u>51,046</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476)	(8,957)	(12,560)	(4,103)	(4,290)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2,316)	(10,169)	(17,135)	(4,358)	(16,320)
	(14,792)	(19,126)	(29,695)	(8,461)	(20,610)
調整：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3	113	114	—	(152)
融資成本	2,133	2,108	2,387	1,080	1,561
利息收入	(21)	(24)	(17)	(4)	(95)
折舊	2,329	3,594	3,205	1,263	888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94)	—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盈餘)/虧絀	(440)	1,145	(205)	—	(410)
樓宇之重估虧絀/(盈餘)	670	(125)	(829)	423	—
因出售而引致之虧損	—	—	—	—	787
呆壞賬撥備	140	341	—	—	—
滯銷及陳舊存貨撥備	580	1,280	53	—	5,19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3,84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之撥回	—	—	(771)	—	—
匯兌虧損淨額	—	28	273	15	(520)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9,288)	(11,760)	(25,485)	(5,684)	(9,515)

A. 財務資料(續)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續)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975	(6,842)	8,343	(3,127)	1,40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573	(3,121)	2,250	(4,558)	(47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97)	(1,026)	1,536	232	(376)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減少/(增加)	(3,000)	3,000	—	—	—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20	1,319	1,539	10,309	(2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增加/(減少)	(917)	2,166	1,220	561	1,997
應付股東之款項增加	—	—	—	—	19,00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	1,655	(885)	(604)	—
應付董事之款項(減少)/增加	(85)	3,917	(1,071)	—	7,293
(用於)/來自經營之現金	(11,919)	(10,692)	(12,553)	(2,871)	19,036
已支付稅項	—	(79)	(21)	—	(890)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之 現金淨額	(11,919)	(10,771)	(12,574)	(2,871)	18,146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續)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9)	(1,370)	(3,228)	(2,761)	(12)
已收利息	22	24	17	15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淨額	—	—	—	—	583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	7,094	—	—	—
已抵押存款減少	(5,000)	4,500	—	—	—
	<u>(9,287)</u>	<u>10,248</u>	<u>(3,211)</u>	<u>(2,746)</u>	<u>666</u>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u>(9,287)</u>	<u>10,248</u>	<u>(3,211)</u>	<u>(2,746)</u>	<u>666</u>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593	662	12,480	12,480	13,539
就公開發售支付之開支	—	(420)	—	—	—
新籌措／(償還)銀行貸款	8,824	(1,783)	1,514	(63)	(33,236)
償還其他貸款淨額	—	(1,123)	—	—	—
償還信託收據貸款	(524)	—	—	—	—
訂立融資租約	—	—	1,615	—	—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649)	(992)	(923)	—	(333)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83)	(10)	(71)	(30)	(26)
已付利息	(2,050)	(2,098)	(2,316)	(1,050)	(1,535)
股份發行開支	—	—	(199)	(67)	(199)
有關連人士(償還)／墊支之款項	1,722	12,549	(329)	1,388	4,482
董事墊款	—	—	—	1,923	—
	<u>9,833</u>	<u>6,785</u>	<u>11,771</u>	<u>14,581</u>	<u>(17,308)</u>
(用於)／來自融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					
	<u>9,833</u>	<u>6,785</u>	<u>11,771</u>	<u>14,581</u>	<u>(17,308)</u>

A. 財務資料 (續)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續)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減少) / 增加淨額	(11,373)	6,262	(4,014)	8,964	1,5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2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09	(2,564)	3,698	3,698	(316)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64)</u>	<u>3,698</u>	<u>(316)</u>	<u>12,662</u>	<u>1,16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91	4,199	310	13,154	2,153
已抵押銀行透支	<u>(4,255)</u>	<u>(501)</u>	<u>(626)</u>	<u>(492)</u>	<u>(989)</u>

B.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2. 呈列基準－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之基本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15,525,000港元、19,637,000港元、29,803,000港元及20,61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9,210,000港元、26,558,000港元、60,762,000港元及63,354,000港元。

儘管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狀況存在隱憂，惟財務報表仍按照本集團將繼續在可見未來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之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經考慮於結算日後進行之多項安排（有關之進一步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9）後，本集團可於來年保持其資金流動性：

董事認為，由於推行至今之措施及安排，以及其他進行及計劃中之措施及安排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可見將來之其他融資需要。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達到上述各項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值，就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最初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所作之會計政策變動而反映於該等財務報表之資料，載列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除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財務報表時則採用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為有關財務報表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

本集團按持續基準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改變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之影響在估計變更之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更改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在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於下一年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詳情於附註6論述。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內已終止經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就此已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條「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之業務」所界定之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來自經營電子消費產品業務之業績在現行會計期間內列作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年度／期間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現期間之呈報方式。

c) 附屬公司及受控制企業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於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投資均由受控之日開始直至控制終止之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權益內之權益變動表中與公司之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上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而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予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撥回為止。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集團或公司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並初次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綜合損益表包括出年內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已確認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如本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將會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份之長期權益。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3(ii))。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事項之損益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於結算日按其重估值(即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扣除任何其後之累計折舊)列賬。

重估工作將會在合理情況下定期進行，以確保該等資產之賬面值與於結算日採用公平值計算之價值不會出現重大差異。

其他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ii))。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重估持作自用物業產生之變動一般於儲備中處理。僅有之例外情況如下：

- 如重估產生虧絀，則將會於損益表扣除，惟以有關款額超過於緊接重估前就同一資產於儲備持有之款額為限；及
- 如重估產生盈餘，則將會計入損益表，惟以同一資產先前於損益表扣除之重估虧絀為限。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乃由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方法計算折舊：

— 租賃土地上之樓宇	2%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
— 租賃物業裝修	20%
— 廠房及機器	20%—25%
— 傢俬及裝置	20%
— 汽車	25%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之土地及/或樓宇(見附註3(h))，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見附註3(q)(iv)所述方式入賬。

h) 租賃資產

i) 租賃集團之資產分類

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如將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集團時，乃分類為融資租賃。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集團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h) 租賃資產 (續)****ii) 根據融資租賃購入之資產**

如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獲得資產使用權，則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之款額列作固定資產，而相應負債(扣除融資費用)則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如附註3(f)載列，折舊是在有關租賃期或(如公司或集團將取得資產之所有權)資產可使用年限內，以每年等額沖銷其成本計算撥備。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3(i)載列之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隱含之融資費用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表扣除，致使於每個會計期間之負債餘額扣除之數額相同。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按開支撇銷。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之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i)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信息，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重估金額列賬之物業除外)；
- 分類為持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預付權益；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i) 資產減值 (續)**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j)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到達目前地點及狀態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按於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必須之估計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該等存貨之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期間即被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任何款額及存貨之所有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發生當期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之任何撥回款額乃確認為存貨款額減少，並於撥回期間確認為開支。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為免息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之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通知之情況下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為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集團現金管理之銀行透支。

m)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n)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次按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借款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而附息借款之成本與償還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息法在借款期限內於損益表中確認。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稅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均在損益表中確認，惟直接在股本權益中確認之相關項目，則在股本權益中確認。當期稅項是按年度應課稅所得，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之賬面值及其稅基之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之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有可能獲得可動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均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暫時差異產生自以下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作為遞延收入處理的負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稅利潤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異有關的暫時差異(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遞延稅項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實現或清償方式，根據已執行或在結算日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貼現計算。

集團會在每個結算日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以利用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倘若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利潤，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稅項有關：
 - 同一應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清償該負債。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p)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集團或公司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q)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當貨物交付至客戶之處所時確認收入，即作為客戶已接受貨物及相關風險及擁有權回報之時間。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 iii) 管理費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iv)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損益表確認。

r)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綜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股本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於出售時計入損益表。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 主要會計政策 (續)****s)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將於產生期間列入該期間之損益表作為開支，惟若有關資產須耗用相當長時間方可撥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則收購、興建或生產該資產之直接應佔貸款成本將以資本化處理。

t) 有關連人士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若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時，或集團及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均視為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公司，亦包括集團有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以及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u)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金、全年花紅、有薪年假、定額供款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之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ii)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若干集團僱員已完成所需為本集團服務年數，以符合資格在離職時領取香港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倘僱員離職之具體情況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則本集團須支付有關款項。

於結算日，由於多名現職僱員已達到為本集團服務之所需年數，以符合資格在僱傭條例指定之離職情況下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因此，可能須支付予僱員之未來長期服務金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由於集團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集團於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iii) 購股權計劃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增加股本權益內之股本儲備。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模式計量，並計入於授出購股權時之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擁有購股權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乃於歸屬期內分配，並計入購股權將歸屬之可能性。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u) 僱員福利(續)

iii) 購股權計劃(續)

於歸屬期內，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將予評估。對於在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進行之任何調整乃於評估年度內在損益賬扣除／計入，惟原先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除外，於該情況下則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款額乃進行調整以反映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對股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惟沒收購股權乃因未能達致涉及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除外。股本權益款額乃於股本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被行使(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屆滿(當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v) 分類報告

分類是指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特定之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域分類)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類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按照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集團就本財務報表選擇以業務分類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模式，而地域分類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模式。

分類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類，以及可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例如，分類資產可能包括存貨、應收賬款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類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須在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惟同屬一個分類之集團企業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類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相若之條款計算。

分類資本支出是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和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未分配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帶息貸款、借款、稅項結餘、公司和融資支出。

4. 會計政策之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集團及公司於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會計政策已於附註3概述。下文載列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已反映在此等財務報表內之重大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仍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見附註4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8、27、28及33號已影響財務報表之披露方式；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10、12、14、16、18、19、21、23、32、36、37、39、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5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及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已影響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交易之識別。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導致有關將土地使用權及租賃土地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約之會計政策變動。

a) 重列本期間及期初結餘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報告) 港元	新政策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之影響 (年度資產 淨值減少) 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961,765	(18,679,990)	30,281,775
投資物業	40,816,010	—	40,816,010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	4,523,254	4,523,25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遞延稅項資產	—	37,924	37,924
	<u>89,777,775</u>	<u>(14,118,812)</u>	<u>75,658,9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469,604	—	20,469,60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0,389,460	—	10,389,46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258,604	—	4,258,604
已抵押存款	500,000	—	50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99,721	—	4,199,721
	<u>39,817,389</u>	<u>—</u>	<u>39,817,38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083,400	—	11,083,4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0,475,356	—	10,475,356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1,655,405	—	1,655,405
應付董事之款項	4,206,329	—	4,206,329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14,270,547	—	14,270,547
融資租賃承擔	229,914	—	229,914
付息借款	22,794,721	—	22,794,721
應繳稅項	1,659,370	—	1,659,370
	<u>66,375,042</u>	<u>—</u>	<u>66,375,042</u>
流動負債淨額	<u>(26,557,653)</u>	<u>—</u>	<u>(26,557,65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3,220,122</u>	<u>(14,118,812)</u>	<u>49,101,31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重列本期間及期初結餘(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二零零五年 (如先前報告) 港元	新政策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之影響 (年度資產 淨值減少) 港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港元
非流動負債			
付息借款	17,441,209	—	17,441,209
融資租賃承擔	9,178	—	9,178
遞延稅項負債	5,326,687	(5,326,687)	—
	<u>22,777,074</u>	<u>(5,326,687)</u>	<u>17,450,387</u>
資產淨值	<u>40,443,048</u>	<u>(8,792,125)</u>	<u>31,650,923</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48,699,577	—	48,699,577
股份溢價	24,062,750	—	24,062,750
商譽	(22,478,515)	—	(22,478,515)
樓宇重估儲備	13,186,400	(13,186,400)	—
特別儲備	(11,152,801)	—	(11,152,801)
匯兌波動儲備	51,728	(163,837)	(112,109)
累計虧損	(11,926,091)	4,558,112	(7,367,979)
權益總額	<u>40,443,048</u>	<u>(8,792,125)</u>	<u>31,650,923</u>

b) 購股權計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過往年度，當購股權持有人獲授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時，並無確認金額。倘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股本及股份溢價之面值僅以應收取之購股權行使價為限入賬。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集團於損益表內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一項開支，或倘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該成本可合資格確認為一項資產，則確認為一項資產。相應之增加則於股本權益內之資本儲備內確認。

倘購股權持有人於彼等擁有購股權之前須符合歸屬條件，則本集團於歸屬期內確認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否則，本集團於購股權授出之期間內確認公平值。

倘某位購股權持有人選擇行使購股權，則有關資本儲備連同行使價將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未行使而失效，則有關資本儲備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4. 會計政策之變動 (續)****b) 購股權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續)**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據此不會對下列購股權應用新確認及計量政策：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之所有購股權；及
-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購股權持有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已歸屬之所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詳情載列於附註33。

由於本集團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予購股權持有人，因此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c) 商譽攤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適用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企業合併。由於並無選擇有限度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因此可毋須重列過往之企業合併。

於過往年度，根據先前採用之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列作儲備，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則撥充資本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內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規則。先前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22,478,515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由於已追溯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有關變動並無對二零零五年或過往期間報告之款額構成影響。

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惟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分配計入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時予以確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以往直接以儲備抵銷之商譽(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不會於出售或被收購業務減值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於損益表內確認。因此，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影響。

d)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重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重估盈餘或虧絀之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集團已就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採納新政策。根據新政策，倘位於租賃土地上之任何樓宇權益之公平值能夠與集團首次訂立租賃時，或自前度承租人接收時，或於該等樓宇建築日期(以較後者為準)之土地租賃權益之公平值分開計量，則持作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乃被視為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入賬。

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f)及3(h)。位於該土地租賃之任何持作自用樓宇繼續呈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一部份。

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項受影響財務報表項目之調整載列於附註4。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 e) 投資物業(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不可折舊資產之重估價值回收」)

於損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之時間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會於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直接確認，惟倘以組合基準計算，儲備不足以彌補投資組合之虧絀，或倘先前於損益表確認之虧絀撥回，或個別投資物業被出售除外。於該等有限度情況下，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表確認。

此外，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未有指定未來用途而持有之土地(包括租賃土地)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值模式入賬，據此土地按公平值列賬，土地公平值之任何變動一般撥入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扣除其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本集團已就投資物業採納新政策。根據該項新政策，投資物業之所有公平值變動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公平值模式於損益表內直接確認。

有關投資物業新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g)。

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計量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須應用適用於出售投資物業之稅率，以釐定任何遞延稅項款額是否應該於投資物業重估進行確認。因此，倘物業以其賬面值出售，則方會就將撥回之已作出稅項寬減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於出售時並無應付之額外稅項。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倘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投資物業，則本集團就出售物業之變動，採用適用於物業用途之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而倘本集團並無採納公平值模式，則物業將可予折舊。有關遞延稅項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附註3(o)。

會計政策已追溯採納。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及本年度之資產淨值及業績皆無受到重大影響。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5. 財務風險管理****財務風險因素**

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該等風險受到下文所述之本集團財務管理政策及慣例所限制。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然而，外幣（主要為美元）須用作結算本集團銷售剃刀予海外客戶及有關開支。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至其他外幣，而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到中國內地政府制訂之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限制。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貨幣借款或其他方式對沖其外幣風險。人民幣兌美元多年來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認為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

b)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債務借款。浮息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定息借款則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借款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利率調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顯著集中之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本集團就財務資產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限制因任何財務機構引致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亦制訂政策以確保產品乃售予擁有合適信貸紀錄之客戶，而本集團對其客戶進行定期信貸評估。

d)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指維持充裕現金及透過足夠之承諾信貸融資提供資金。本集團之目標為保持可供動用之承諾信貸額度，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6.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對估計及判斷進行持續評估，而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根據具體情況對未來事項作出相信為合理之預期。

本集團應就未來事項作出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將會(按所界定)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存在重大風險並將會於下一財政年度引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詳述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履行其所有到期財務承擔。由於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將來將繼續營運，因此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持續經營基準並不合適，則需作出調整以分別重新分類非流動資產及負債為流動資產及負債，並減低資產價值至其即時可收回款額，並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撥備。該等調整對本年度虧損及本集團之負債淨額可能構成重大影響。

b) 存貨撇減

本集團乃根據對存貨變現能力之評估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存貨之撇減款額乃於有關事件或具體情況變化顯示有關結餘未必能變現時入賬。識別撇減款額需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於該估計已轉變之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存貨之撇減款額。

7.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基本分類列報方式－業務分類；及(ii)按輔助分類列報方式－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來分開組織及管理。每個本集團業務分類指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所面對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之策略性業務單位。

業務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i) 分段使用剃刀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分段使用剃刀；
- ii) 電子消費產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子消費產品；及
- iii) 公司及其他分類包括公司及租金收入及開支項目。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入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業務分類呈列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25,689</u>	<u>1,345</u>	<u>27,034</u>	<u>2,335</u>	<u>29,369</u>
分類業績	<u>(2,671)</u>	<u>(910)</u>	(3,581)	(15,563)	(19,144)
利息收入			93	2	95
經營虧損			(3,488)	(15,561)	(19,049)
融資成本			(802)	(759)	(1,561)
除稅前虧損			(4,290)	(16,320)	(20,610)
所得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4,290)</u>	<u>(16,320)</u>	<u>(20,61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收入	<u>21,358</u>	<u>1,508</u>	<u>22,866</u>	<u>37,901</u>	<u>60,767</u>
分類業績	<u>389</u>	<u>(4,167)</u>	(3,778)	(3,607)	(7,385)
利息收入			4	—	4
經營虧損			(3,774)	(3,607)	(7,381)
融資成本			(329)	(751)	(1,080)
除稅前虧損			(4,103)	(4,358)	(8,461)
所得稅			—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4,103)</u>	<u>(4,358)</u>	<u>(8,461)</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43,688</u>	<u>2,900</u>	<u>46,588</u>	<u>52,534</u>	<u>99,122</u>
分類業績	<u>(4,756)</u>	<u>(6,786)</u>	(11,542)	(15,783)	(27,325)
利息收入			15	2	17
經營虧損			(11,527)	(15,781)	(27,308)
融資成本			(1,033)	(1,354)	(2,387)
除稅前虧損			(12,560)	(17,135)	(29,695)
所得稅			(108)	—	(108)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12,668)</u>	<u>(17,135)</u>	<u>(29,803)</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43,117</u>	<u>3,326</u>	<u>46,443</u>	<u>23,641</u>	<u>70,084</u>
分類業績	<u>(3,130)</u>	<u>(4,844)</u>	(7,974)	(9,068)	(17,042)
利息收入			23	1	24
經營虧損			(7,951)	(9,067)	(17,018)
融資成本			(1,006)	(1,102)	(2,108)
除稅前虧損			(8,957)	(10,169)	(19,126)
所得稅			(440)	(71)	(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9,397)</u>	<u>(10,240)</u>	<u>(19,637)</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u>47,642</u>	<u>3,129</u>	<u>50,771</u>	<u>30,230</u>	<u>81,001</u>
分類業績	<u>2,889</u>	<u>(4,182)</u>	(1,293)	(11,387)	(12,680)
利息收入			21	—	21
經營虧損			(1,272)	(11,387)	(12,659)
融資成本			(1,204)	(929)	(2,133)
除稅前虧損			(2,476)	(12,316)	(14,792)
所得稅			(91)	(642)	(733)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虧損淨額			<u>(2,567)</u>	<u>(12,958)</u>	<u>(15,525)</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未分配資產	20,432	2,329	22,761	68,131	90,892 —
資產總值					<u>90,892</u>
分類負債 未分配負債	21,973	1,355	23,328	12,747	36,075 48,277
負債總值					<u>84,352</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249	4	253	635	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3,844	3,844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	—	—	5,192	5,192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410	—	410	—	410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段使用 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消費 產品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4,419	150	35,569	100,073	134,642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34,642</u>
分類負債	30,094	17,356	47,450	51,677	99,127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值					<u>99,12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u>295</u>	<u>14</u>	<u>309</u>	<u>1,419</u>	<u>1,728</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2,114	17	22,131	78,166	100,297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00,297</u>
分類負債	10,298	18,019	28,317	12,640	40,957
未分配負債					45,010
負債總值					<u>85,967</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04	28	632	2,573	3,205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	—	—	53	53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	—	—	205	205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250	—	250	—	25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 土地及樓宇重估 盈餘/(虧絀)	579	—	579	—	579
資本開支	<u>292</u>	<u>—</u>	<u>292</u>	<u>2,936</u>	<u>3,228</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分段 使用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電子 消費產品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6,056	629	26,685	88,791	115,476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15,476</u>
分類負債	8,468	7,755	16,223	11,177	27,400
未分配負債					56,425
負債總值					<u>83,825</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683	27	710	2,883	3,593
呆壞賬減值	341	—	341	—	341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593	—	593	687	1,28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	—	—	(1,145)	(1,145)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125	—	125	—	125
資本開支	<u>540</u>	<u>4</u>	<u>540</u>	<u>826</u>	<u>1,37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電子消費 產品	綜合
	分段使用 剃刀 千港元	公司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56,858	417	57,275	63,760	121,035
未分配資產					—
資產總值					<u>121,035</u>
分類負債	28,742	2,675	31,417	38,572	69,989
未分配負債					—
負債總值					<u>69,989</u>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555	27	582	1,747	2,329
呆壞賬減值	—	—	—	140	140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	—	—	580	58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投資物業 公平值調整	—	—	—	440	440
直接於損益表確認 之土地及樓宇 重估盈餘	—	—	—	670	670
資本開支	<u>1,091</u>	<u>4</u>	<u>1,095</u>	<u>274</u>	<u>1,369</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992	2,245	5,237
中國內地	4,587	—	4,587
歐洲	8,565	87	8,652
北美洲	3,809	—	3,809
東亞洲	5,806	3	5,809
其他	1,275	—	1,275
	<u>27,034</u>	<u>2,335</u>	<u>29,369</u>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2,839	35,947	38,786
中國內地	3,947	—	3,947
歐洲	7,396	45	7,441
北美洲	6,164	2	6,166
東亞洲	960	1,905	2,865
其他	1,560	2	1,562
	<u>22,866</u>	<u>37,901</u>	<u>60,767</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866	49,351	55,217
中國內地	7,790	—	7,790
歐洲	15,570	761	16,331
北美洲	6,905	154	7,059
東亞洲	7,868	2,268	10,136
其他	2,589	—	2,589
	<u>46,588</u>	<u>52,534</u>	<u>99,122</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7. 分類資料(續)

b) 地區分類(續)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5,624	19,689	25,313
中國內地	6,960	861	7,821
歐洲	12,427	1,167	13,594
北美洲	14,194	163	14,357
東亞洲	1,920	1,686	3,606
其他	5,318	75	5,393
	<u>46,443</u>	<u>23,641</u>	<u>70,084</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7,115	26,858	33,973
中國內地	1,253	470	1,723
歐洲	18,704	1,128	19,832
北美洲	10,355	106	10,461
東亞洲	4,028	1,668	5,696
其他	9,316	—	9,316
	<u>50,771</u>	<u>30,230</u>	<u>81,001</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8.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乃指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後之已售貨物發票淨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租金收入總額。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入及收益來自下列業務：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分段使用剃刀	47,642	43,117	43,688	21,358	25,689
銷售電子消費產品	30,230	23,641	52,534	37,901	2,335
租金收入總額	3,129	3,326	2,900	1,508	1,345
	<u>81,001</u>	<u>70,084</u>	<u>99,122</u>	<u>60,767</u>	<u>29,369</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50,771	46,443	46,588	22,866	27,034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30,230	23,641	52,534	37,901	2,335
	<u>81,001</u>	<u>70,084</u>	<u>99,122</u>	<u>60,767</u>	<u>29,369</u>
其他收入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094	—	—	—
樓宇之重估盈餘	6	125	250	—	410
F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	440	—	205	—	—
利息收入	22	24	17	5	95
租金收入	—	—	38	18	73
雜項收入	2,201	1,329	1,792	1,626	7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撥備之撥回	—	—	771	—	—
	<u>2,669</u>	<u>2,572</u>	<u>3,073</u>	<u>1,649</u>	<u>1,293</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1,974	1,317	1,662	1,163	671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695	1,255	1,411	486	622
	<u>2,669</u>	<u>2,572</u>	<u>3,073</u>	<u>1,649</u>	<u>1,293</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經扣除／(計入)：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如綜合損益表所呈列：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480	314	317	240	240
存貨成本	34,925	34,885	38,659	16,425	22,93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13,262	13,328	11,653	6,867	4,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67	164	162	78	407
折舊					
—自置資產	580	904	555	424	635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2	—	—	—	—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474	474	474	237	197
呆壞賬減值	—	34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	—	53	—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7)	440	(1,145)	205	—	618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9. 經營虧損

已終止經營之業務 應佔款額：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	—	—	—
存貨成本	35,726	29,970	64,708	40,215	7,2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薪酬	9,572	7,957	9,677	4,838	80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3	171	168	84	51
折舊					
—自置資產	2,464	2,544	2,487	1,223	253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400	145	163	81	—
汽車經營租約之最低租賃款項	—	—	—	—	—
呆壞賬減值	140	341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	3,844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580	1,280	53	—	5,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調整(附註17)	—	—	—	—	—

10. 融資成本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透支及 其他貸款之利息支出	1,789	2,016	2,234	1,013	1,487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261	82	82	36	48
融資租賃承擔財務開支	83	10	71	31	26
	<u>2,133</u>	<u>2,108</u>	<u>2,387</u>	<u>1,080</u>	<u>1,561</u>
持續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1,204	1,006	1,033	329	802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款額	929	1,102	1,354	751	759
	<u>2,133</u>	<u>2,108</u>	<u>2,387</u>	<u>1,080</u>	<u>1,561</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	5,083	—	12	5,095
莊進興	—	334	—	12	346
朱僑發	—	392	—	18	410
黃兆強	—	504	—	12	516
莊進國	—	617	—	29	646
	—	6,930	—	83	7,0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	60	—	—	—	60
陳淳	12	—	—	—	12
鄭國興	30	—	—	—	30
楊源禧	37	—	—	—	37
	139	—	—	—	139
合計	139	6,930	—	83	7,152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	5,257	—	12	5,269
孫德仁	—	130	—	5	135
莊進興	—	335	—	12	347
莊進文	—	319	—	16	335
朱僑發	—	393	—	18	411
黃兆強	—	504	—	12	516
莊進國	—	622	—	29	651
	—	7,560	—	104	7,664
非執行董事					
朱步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	50	—	—	—	50
馬華潤	50	—	—	—	50
陳炳炎	30	—	—	—	30
陳淳	15	—	—	—	15
鄭國興	15	—	—	—	15
	160	—	—	—	160
合計	160	7,560	—	104	7,824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1. 董事酬金(續)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離職補償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莊聲元	—	5,347	—	12	5,359
孫德仁	—	156	—	8	164
莊進興	—	335	—	12	347
莊進文	—	611	—	28	639
朱僑發	—	392	—	18	410
黃兆強	—	504	—	12	516
莊進國	—	620	—	30	650
	—	7,965	—	120	8,085
非執行董事					
朱步楊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斌	100	—	—	—	100
馬華潤	100	—	—	—	100
陳炳炎	—	—	—	—	—
	200	—	—	—	200
合計	200	7,965	—	120	8,285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五名最高薪人士之中，分別有三名、兩名、兩名、兩名及兩名董事之酬金於附註11披露。其餘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23	1,967	2,240	3,674	3,504
退休計劃供款	24	34	48	45	30
	<u>1,747</u>	<u>2,001</u>	<u>2,288</u>	<u>3,719</u>	<u>3,53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最高薪之兩名、三名、三名、三名及三名人士之酬金幅度分別如下：

	人數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2	3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
	<u>2</u>	<u>3</u>	<u>3</u>	<u>3</u>	<u>3</u>

13.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17.5%之稅率就有關期間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各有關國家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51	12	(12)	—	—
中國內地	91	50	120	—	—
	<u>342</u>	<u>62</u>	<u>108</u>	<u>—</u>	<u>—</u>
遞延稅項(附註31)	391	449	—	—	—
	<u>733</u>	<u>511</u>	<u>108</u>	<u>—</u>	<u>—</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3. 綜合損益表所呈列之所得稅(續)

採用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來自已 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17,792)	(19,125)	(29,939)	(8,461)	(20,610)
按適用稅率計算於各有關 國家之除稅前虧損之稅項	(2,543)	(3,021)	(4,940)	(1,353)	(6,133)
毋須課稅收入	(510)	(938)	(712)	—	—
不可扣稅開支	759	1	1,014	—	—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 稅項虧損	3,027	4,107	4,784	1,353	6,201
動用以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	(87)	—	—	—
撥回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	446	—	—	—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	—	4	(38)	—	(68)
實際稅項開支／(發還)	733	512	108	—	—

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分別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525,000港元、19,637,000港元、29,803,000港元、8,461,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0,610,000港元。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5.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為基準：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虧損	2,567	9,397	12,668	4,103	4,29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2,958	10,240	17,135	4,358	16,320
	<u>15,525</u>	<u>19,637</u>	<u>29,803</u>	<u>8,461</u>	<u>20,61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u>4,548,528,197</u>	<u>4,846,403,321</u>	<u>275,848,570</u>	<u>260,547,066</u>	<u>324,142,694</u>

由於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為反攤薄，因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先前報告	44,389	5,370	30,049	10,277	1,376	91,461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8,680)	—	—	—	—	(18,680)
— 經重列	25,709	5,370	30,049	10,277	1,376	72,781
添置	—	3,374	1,893	380	—	5,647
出售	—	—	(659)	—	—	(659)
重估盈餘	(670)	—	—	—	—	(670)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5,039	8,744	31,283	10,657	1,376	77,099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44	31,283	10,657	1,376	52,060
按估值(經重列)	25,039	—	—	—	—	25,039
	25,039	8,744	31,283	10,657	1,376	77,099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先前報告	43,719	8,744	31,283	10,657	1,376	95,77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8,680)	—	—	—	—	(18,680)
— 經重列	25,039	8,744	31,283	10,657	1,376	77,099
添置	—	—	1,324	46	—	1,370
重估虧絀	(955)	—	—	—	—	(95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084	8,744	32,607	10,703	1,376	77,514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44	32,607	10,703	1,376	53,430
按估值(經重列)	24,084	—	—	—	—	24,084
	24,084	8,744	32,607	10,703	1,376	77,51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24,084	8,744	32,607	10,703	1,376	77,514
添置	—	—	3,142	86	—	3,228
重估盈餘	184	—	—	—	—	184
匯兌調整	—	14	1,090	—	19	1,12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	8,758	36,839	10,789	1,395	82,049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續)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8,758	36,839	10,789	1,395	57,781
按估值(經重列)	24,268	—	—	—	—	24,268
	24,268	8,758	36,839	10,789	1,395	82,04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24,268	8,758	36,839	10,789	1,395	82,049
添置	—	—	10	2	—	12
轉讓	(1,048)	—	—	—	—	(1,048)
出售	—	—	(1,604)	—	—	(1,604)
減值	—	(8,272)	(23,649)	(10,034)	(1,336)	(43,291)
匯率調整	—	9	768	—	(5)	772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3,220	495	12,364	757	54	36,890
按成本值或重估值分析						
按成本值	—	495	12,364	757	54	13,670
按估值	23,220	—	—	—	—	23,220
	23,220	495	12,364	757	54	36,890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先前報告	—	3,359	28,680	9,503	1,376	42,918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經重列	—	3,359	28,680	9,503	1,376	42,918
本年度折舊	—	1,098	708	523	—	2,329
出售	—	—	(659)	—	—	(659)
重估時撥回	—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4,457	28,729	10,026	1,376	44,588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按重估值 列賬之持作 自用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或估值(續)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先前報告	—	4,457	28,729	10,026	1,376	44,588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	—	—	—
— 經重列	—	4,457	28,729	10,026	1,376	44,588
本年度折舊	950	1,183	954	507	—	3,594
重估時撥回	(950)	—	—	—	—	(95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	5,640	29,683	10,533	1,376	47,23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	5,640	29,683	10,533	1,376	47,232
本年度折舊	645	867	1,536	157	—	3,205
重估時撥回	(645)	—	—	—	—	(645)
匯兌調整	—	14	1,052	—	19	1,0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6,521	32,271	10,690	1,395	50,877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6,521	32,271	10,690	1,395	50,877
本期間折舊	—	211	607	70	—	888
出售	—	—	(234)	—	—	(234)
減值	—	(6,246)	(21,789)	(10,077)	(1,336)	(39,448)
匯兌調整	—	9	745	—	(5)	749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495	11,600	683	54	12,8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3,220	—	764	74	—	24,05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68	2,237	4,568	99	—	31,1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4,084	3,104	2,924	170	—	30,28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25,039	4,287	2,554	631	—	32,511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及機器之賬面淨值分別為1,705,274港元、427,466港元、1,459,408港元及294,245港元。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作自用之樓宇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進行重估，根據香港物業之現有用途評估之公開市值總額為2,668,000港元，而就中國物業使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倘適用)計算之估值則為21,600,000港元。
- c) 本集團物業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i)	1,620	—	1,620
中期租約	(ii)	—	21,600	21,600
		<u>1,620</u>	<u>21,600</u>	<u>23,220</u>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u>1,620</u>	<u>21,600</u>	<u>23,220</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i)	2,668	—	2,668
中期租約	(ii)	—	21,600	21,600
		<u>2,668</u>	<u>21,600</u>	<u>24,268</u>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u>2,668</u>	<u>21,600</u>	<u>24,268</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c)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i)	2,584	—	2,584
中期租約	(ii)	—	21,500	21,500
		<u>2,584</u>	<u>21,500</u>	<u>24,084</u>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u>2,584</u>	<u>21,500</u>	<u>24,084</u>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長期租約	(i)	2,536	—	2,536
中期租約	(ii)	—	22,503	22,503
		<u>2,536</u>	<u>22,503</u>	<u>25,039</u>
相當於：				
按公平值列賬之樓宇		<u>2,536</u>	<u>22,503</u>	<u>25,039</u>

附註：

- i)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根據其現有用途按公開市值進行估值。
- ii) 該等持作自用樓宇乃經特別設計。由於其性質獨特，故僅可供特定用途或用戶使用，除作為現行業務之其中部份出售外，該等土地及樓宇極少於公開市場出售，故按其折舊重置成本估值。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為25,039,000港元、24,084,000港元、24,268,000港元及23,220,000港元之若干持作自用樓宇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7. 投資物業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47,521
公平值調整	440
	<hr/>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7,961
出售	(6,000)
公平值調整(附註9)	(1,145)
	<hr/>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816
公平值調整(附註8)	205
	<hr/>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41,021
來自物業轉撥	2,022
公平值調整	618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3,661</u>

本集團之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其公開市場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有關之進一步概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a)。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投資物業價值(分別為47,961,000港元、40,816,010港元及41,021,222港元)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9)。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投資物業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如先前報告 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3,009	— 2,619	— 5,62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匯兌調整	3,009 —	2,619 (57)	5,628 (5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9	2,562	5,57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轉讓	3,009 (975)	2,562 —	5,571 (97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2,034	2,562	4,596
攤銷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一如先前報告 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319	— 560	— 879
一經重列	319	560	879
本年度攤銷	61	52	11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380	612	99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本年度攤銷	380 61	612 52	992 11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441	664	1,1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本年度攤銷	441 61	664 53	1,105 11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02	717	1,21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本期間攤銷	502 29	717 26	1,219 5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531	743	1,27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1,503	1,819	3,3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07	1,845	4,35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568	1,955	4,523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2,629	2,007	4,636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18.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續)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香港及中國內地租賃土地權益按直線法於50年租約期內攤銷。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之賬面淨值分別約4,636,000港元、4,523,000港元、4,352,000港元及約3,322,000港元之租賃土地權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

19.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有對本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根據附註3(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計入集團財務報表。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註冊 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高傑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普通股 1,000,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	100	銷售電子 消費產品
北方實業(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95,000,000港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 電子消費產品 及物業投資
喜利萊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普通股	—	100	暫無營業
同興制品(番禺)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100	製造及銷售塑膠 分段使用剃刀
同興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普通股	—	100	銷售塑膠分段 使用剃刀

*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實際上並無附有可收取股息或獲得各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有關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或於清盤時獲得任何分派之權利。本集團獲遞延股份持有人授予購股權，可按面值收購該等股份。

根據中國內地法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減：減值虧損	(16,025)	(16,025)	(16,025)	(16,025)
	—	—	—	—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下表載有全部為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並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及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擁有權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Levington Associates Limited*	企業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	投資控股
北方工程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40	提供工程服務
精輝企業有限公司**	企業	香港	—	投資控股及 銷售電路板
番禺精輝電路版有限公司**	企業	中國內地	—	製造電路板

* 並非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年內已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所有上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本集團間接持有。由於聯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認為毋須作出披露。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1. 存貨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料	10,679	12,868	7,522	2,912
在製品	2,425	3,168	3,273	1,641
製成品	1,803	4,434	1,279	927
	<u>14,907</u>	<u>20,470</u>	<u>12,074</u>	<u>5,480</u>

2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60天之平均信貸期。本集團或會給予已建立長遠業務關係之客戶較長之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已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未收回結餘由高層管理人員定期檢討。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扣除呆壞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天內	6,659	6,784	5,363	5,712
61天至90天	58	727	1,068	539
超過91天	893	2,878	1,708	2,362
	<u>7,610</u>	<u>10,389</u>	<u>8,139</u>	<u>8,613</u>

23. 已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6,691	4,700	810	2,653
減：已抵押存款	(5,000)	(500)	(500)	(500)
	<u>1,691</u>	<u>4,200</u>	<u>310</u>	<u>2,153</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60天內	6,033	6,531	5,759	5,729
61天至90天	293	1,425	1,142	758
超過91天	3,438	3,127	5,721	5,844
	<u>9,764</u>	<u>11,083</u>	<u>12,622</u>	<u>12,331</u>

2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6. 應付董事之款項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

27.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鄭文珊女士(「鄭女士」)	1,472	14,271	13,942	14,362
莊進中先生	250	—	—	—
同略有限公司	—	—	—	4,062
	<u>1,722</u>	<u>14,271</u>	<u>13,942</u>	<u>18,424</u>

鄭女士為莊聲元先生之妻子。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同興製品有限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之備用信貸(「該信貸」)。授予該信貸之目的為使本集團備有足夠資金應付其營運所需。該信貸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簽署新信貸協議以將該信貸之還款期延至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7.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續)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鄭女士同意授予本公司5,660,000港元之貸款，以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到期之短期銀行貸款。該筆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或本集團能取得新的一年或更長期貸款融資以償還上述短期銀行貸款兩者中之較早者償還。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鄭女士訂立信貸協議，將5,660,000港元之貸款轉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到期之一年期備用信貸。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鄭女士亦墊支436,893港元(二零零五年：610,547港元)予本集團。該項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之債務轉讓書，應付鄭女士之所有債務已再轉讓予同興製品有限公司，代價與債務款額相同。

同略有限公司乃一間由鄭女士實益擁有權益之公司。

28. 融資租約承擔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之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598	18	616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u>598</u>	<u>18</u>	<u>616</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8. 融資租約承擔(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743	42	785
一年後但兩年內	188	3	191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u>188</u>	<u>3</u>	<u>191</u>
	<u>931</u>	<u>45</u>	<u>976</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230	9	2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8	2	10
兩年後但五年內	1	—	1
	<u>9</u>	<u>2</u>	<u>11</u>
	<u>239</u>	<u>11</u>	<u>250</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千港元	涉及 未來期間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636	51	687
一年後但兩年內	450	12	462
兩年後但五年內	144	16	160
	<u>594</u>	<u>28</u>	<u>622</u>
	<u>1,230</u>	<u>79</u>	<u>1,309</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29. 附息借款

在有關期間內，應償還之附息借款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按通知	41,027	22,795	40,604	7,847
一年後但兩年內	954	16,244	235	1,15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974	860	807	—
五年後	1,817	337	229	—
	4,745	17,441	1,271	1,153
合計	<u>45,772</u>	<u>40,236</u>	<u>41,875</u>	<u>9,000</u>

在有關期間內，有抵押之附息借款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4,255	501	626	989
有抵押銀行貸款	41,517	39,735	41,248	8,011
	<u>45,772</u>	<u>40,236</u>	<u>41,874</u>	<u>9,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 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約47,961,000港元、40,816,000港元及41,021,222港元作抵押；
- 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以賬面總值約41,021,222港元、19,272,000港元、26,394,000港元及40,816,1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iii)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以零、約941,940港元、1,056,820港元及40,816,100港元之應收賬款作抵押；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分別以已定押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5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作抵押；及
- v) 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擔保作保證。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0.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稅項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現行稅項乃指：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96	874	861	264
中國國內企業所得稅	980	785	905	613
	<u>1,676</u>	<u>1,659</u>	<u>1,766</u>	<u>877</u>

31. 遞延稅項資產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在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

自下列各項產生之遞延稅項：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因收購 附屬公司 而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千港元	重估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 如先前報告	501	169	(5,449)	(4,779)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	—	5,657	5,657
— 經重列	501	169	208	878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386)	—	(5)	(391)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5</u>	<u>169</u>	<u>203</u>	<u>487</u>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15	169	203	487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163)	—	(286)	(44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48)</u>	<u>169</u>	<u>(83)</u>	<u>38</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8)	169	(83)	38
計入股本權益之遞延稅項	—	—	(32)	(32)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8)</u>	<u>169</u>	<u>(115)</u>	<u>6</u>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48)	169	(115)	6
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附註13)	—	—	—	—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u>(48)</u>	<u>169</u>	<u>(115)</u>	<u>6</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1. 遞延稅項資產(續)

- a)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在有關期間內之變動如下:(續)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87	38	6	6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	—	—	—
	<u>487</u>	<u>38</u>	<u>6</u>	<u>6</u>

-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分別為65,251,262港元、85,393,656港元及112,728,215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錄得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因該等虧損乃由已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產生。

在有關期間內，並無就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稅項之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五年：無)，因倘該等款項匯出，則本集團並無追加稅款。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任何利得稅後果。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終結餘	<u>1,5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291,497,885	58,300
發行新股(附註a)	<u>58,000,000</u>	<u>11,600</u>
年終	<u>349,497,885</u>	<u>69,90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股本(續)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	30,000,000,000	300,0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附註b)	(28,500,000,000)	—
年終	<u>1,5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4,869,957,705	48,700
因股份合併而削減(附註b)	(4,626,459,820)	—
發行新股份(附註c)	48,000,000	9,600
年終	<u>291,497,885</u>	<u>58,300</u>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4,803,807,705	48,038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d)	66,150,000	662
年終	<u>4,869,957,705</u>	<u>48,700</u>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年初及年終結餘	30,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年初	4,544,457,705	45,445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附註e)	259,350,000	2,593
年終	<u>4,803,807,705</u>	<u>48,038</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2. 股本(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及一位獨立認購人訂立一項有條件協議，以合共13,340,000港元，按每股股份0.23港元之價格認購58,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股。因此項認購而產生之款項淨額約13,240,000港元將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b)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二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此外，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行使價每股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附註33)

股份合併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五日生效。

- c)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按每股0.26港元之價格認購每股面值0.2港元之48,000,000股新股份，認購總額為12,480,000港元。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1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3)，導致發行66,1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661,500港元。
- e)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350,000份購股權附有之認購權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行使(附註33)，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為2,593,500港元。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33. 購股權計劃

為了向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其他僱員、為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人士或實體，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任何少數股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生效，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將於該日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允許可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0%。該計劃之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時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僅限於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出超過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認購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可於建議指定之日期前接納，接納時承授人須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取得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將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股份(「新股」)之建議已得到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批准。於合併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按每股0.01港元之價格認購合計19,300,000股股份。緊隨合併後，根據所授出每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已被削減95%，每股行使價由0.01港元已增加至每股0.20港元。因此，於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按每股新股0.2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合計965,000股新股。

下表披露該計劃詳情及於有關期間內之變動。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股份合併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黃兆強先生	850,000	-	-	-	-	85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0.028
	<u>850,000</u>	<u>-</u>	<u>-</u>	<u>-</u>	<u>-</u>	<u>850,000</u>			
僱員									
其他僱員	92,500	-	-	-	-	92,500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0.026
	<u>92,500</u>	<u>-</u>	<u>-</u>	<u>-</u>	<u>-</u>	<u>92,500</u>			
購股權總數	<u>942,500</u>	<u>-</u>	<u>-</u>	<u>-</u>	<u>-</u>	<u>942,50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批授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黃兆強先生	17,000,000	(16,150,000)	-	-	-	85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2	0.028
	<u>17,000,000</u>	<u>(16,150,000)</u>	<u>-</u>	<u>-</u>	<u>-</u>	<u>850,000</u>				
僱員										
其他僱員	2,300,000	(2,185,000)	-	(22,500)	-	92,5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2	0.26
	<u>2,300,000</u>	<u>(2,185,000)</u>	<u>-</u>	<u>(22,500)</u>	<u>-</u>	<u>92,500</u>				
購股權總數	<u><u>19,300,000</u></u>	<u><u>(18,335,000)</u></u>	<u><u>-</u></u>	<u><u>(22,500)</u></u>	<u><u>-</u></u>	<u><u>942,500</u></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註銷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3,3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5
孫德仁先生	35,000,000	-	(35,0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5
黃兆強先生	35,000,000	-	(18,000,000)	-	-	17,000,000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u>77,850,000</u>	<u>-</u>	<u>(60,850,000)</u>	<u>-</u>	<u>-</u>	<u>17,000,000</u>				
僱員										
鄭文珊女士*	1,150,000	-	(1,150,000)	-	-	-	30-10-2002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5
其他僱員	6,450,000	-	(4,150,000)	-	-	2,300,000	31-10-2002	31-10-2002 至30-10-2012	0.01	0.026
	<u>7,600,000</u>	<u>-</u>	<u>(5,300,000)</u>	<u>-</u>	<u>-</u>	<u>2,300,000</u>				
購股權總數	<u>85,450,000</u>	<u>-</u>	<u>(66,150,000)</u>	<u>-</u>	<u>-</u>	<u>19,300,000</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3.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三年 四月一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之價格**** 港元
		年內批授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董事									
莊聲元先生	3,350,000	-	-	-	-	3,35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不適用
孫德仁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	35,00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6
莊進國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6
莊進文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5
朱僑發先生	45,000,000	-	(45,000,000)	-	-	-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黃兆強先生	45,000,000	-	(10,000,000)	-	-	35,00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8
朱步揚先生	4,500,000	-	-	-	-	4,50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不適用
莊進興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4
王斌先生	4,500,000	-	(4,500,000)	-	-	-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27
	<u>241,850,000</u>	<u>-</u>	<u>(164,000,000)</u>	<u>-</u>	<u>-</u>	<u>77,850,000</u>			
僱員									
鄭文珊女士*	1,150,000	-	-	-	-	1,150,000	30-10-2002 至29-10-2012	0.01	0.015
其他僱員	102,350,000	-	(95,350,000)	-	(550,000)	6,450,000	31-10-2002 至30-10-2012	0.01	0.026
	<u>103,500,000</u>	<u>-</u>	<u>(95,350,000)</u>	<u>-</u>	<u>(550,000)</u>	<u>7,600,000</u>			
購股權總數	<u>345,350,000</u>	<u>-</u>	<u>(259,350,000)</u>	<u>-</u>	<u>(550,000)</u>	<u>85,450,000</u>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3. 購股權計劃 (續)**

- * 莊聲元先生之配偶
- ** 購股權之歸屬期為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購股權之行使價須予以調整。
- **** 於購股權行使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為股份於披露類別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在聯交所之收市價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59,3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259,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2,593,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6,15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導致發行66,1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產生新股本661,500港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該計劃項下尚有942,500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份)購股權未獲行使，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約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0.3%(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0.3%)。根據本公司之現有資本架構，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942,500股(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942,5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188,500港元(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88,500港元)。

34.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以去年之儲備及有關變動金額呈列於財務報表第30至第32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乃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經修訂)所規管。

土地及樓宇重估儲備包括一筆應佔若干物業之5,024,251港元之重估盈餘，此乃因去年把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重估儲備其中該部份款額不可用作對銷重新分類後之投資物業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而僅可在出售有關投資物業後轉撥往保留溢利並列作儲備變動。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指根據本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股份溢價賬之差額，超過就此發行以互換之本公司股份面值。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及因對沖該等海外業務淨投資產生之任何外匯差額之實際部份。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r)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在有關期間內，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所計算，本公司並無任何儲備可供分派。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5. 經營租約承擔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在有關期間內，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應收付款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05	2,972	3,131	2,76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9,285	6,931	4,184	5,130
五年後	3,018	2,313	2,313	985
	<u>15,708</u>	<u>12,216</u>	<u>9,628</u>	<u>8,884</u>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一輛汽車。所議定汽車之租賃期為一年。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197</u>	<u>197</u>	<u>197</u>	<u>—</u>

36.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未來須向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之或然負債之可能最高金額分別約為279,000港元、275,000港元、338,000港元及零港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u)「僱員福利」一節。於結算日，一些現有僱員已達到所需為本集團服務的年資，符合資格在特定之離職情況領取僱傭條例項下之長期服務金。由於認為有關情況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未來有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未就該等可能性款項確認撥備。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集團已訂立下列有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文珊女士擁有實益權益之同略有限公司(「同略」)進行下列交易：
- i) 在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租賃一輛汽車向同略支付約474,000港元、474,000港元、474,000港元及197,500港元之租金。該等租金乃按照一項汽車租賃協議支付。於結算日之經營租約承擔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b)。
 - ii) 在有關期間內，同略已抵押其若干物業權益予一家銀行以取得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分別批授予本集團之12,899,980港元、12,899,980港元、12,899,980港元及7,234,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 iii)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同略向本集團墊支4,061,859港元。此等墊支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
- b) 本年度內，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一家聯營公司購買原料	(i)	485	674	195	—
向一家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	(ii)	<u>144</u>	<u>144</u>	<u>—</u>	<u>—</u>

- i) 與一家聯營公司進行之購買乃按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價格而進行。
- ii) 管理費乃根據該聯營公司與本集團雙方同意之條款而收取。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向其聯營公司墊支3,000,000港元之款項。此等墊支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即期償還。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聯營公司已償還3,000,000港元予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1,655,405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賬款及往來戶口結餘。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37.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在有關期間內，莊聲元先生之配偶鄭女士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本集團8,000,000港元與13,66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及分別提供5,660,000港元與零港元之貸款，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此外，鄭女士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向本集團分別墊支1,471,698港元、610,547港元、436,893港元及857,094港元。該等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d)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莊聲元先生之兒子莊進國先生向本集團墊支3,650,000港元。該筆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按通知償還。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3,650,000港元予莊進國先生。
- e)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已付彼等之酬金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f)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之一位董事詹培忠先生向本集團墊支19,000,000港元。

38. 訴訟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對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提出法律訴訟，內容有關被告未能按照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配售及包銷協議履行其包銷責任而違反該協議，以及追討本公司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成本。法律訴訟現進入審訊前透露訴訟雙方文件之階段，惟審訊日期尚未落實。訴訟各方之最後一項法律行動於二零零五年年中進行，本公司之法律訴訟代表律師向被告代表律師發出通知要求查核文件。

3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1) 完成出售物業**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訂立出售物業之協議，有關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日收到人民幣1,000,000元作為按金，而餘額約人民幣73,631,000元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收妥，是項交易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

2) 就上海物業權益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Luck Grow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披露。

3) 配售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訂立合共十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38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69,895,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被認購之新股份已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到有關之總代價26,560,100港元。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續)

4) 出售分段剃刀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Asian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之權利及利益。是項交易之詳情已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內披露。

下文為Asian Field集團之綜合損益賬、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動表，該等報表並無包括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完成出售其於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北方工業城之投資物業(「番禺物業」)之全部權益之會計賬目。番禺物業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a) 綜合損益賬

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賬包括Asian Field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81,001	70,084	99,122	60,767	29,369
銷售成本	(70,651)	(64,855)	(103,367)	(56,640)	(30,224)
毛利/(毛虧)	10,350	5,229	(4,245)	4,127	(855)
其他收入	2,669	2,561	3,070	1,646	1,210
分銷成本	(7,363)	—	(7,855)	—	—
行政開支	(11,677)	(9,043)	(11,732)	(4,610)	(5,656)
其他經營開支	(140)	(9,001)	(6)	(4,179)	(11,491)
經營業務虧損	(6,161)	(10,254)	(20,768)	(3,016)	(16,792)
融資成本	(2,068)	(2,043)	(2,387)	(1,080)	(1,561)
除稅前虧損	(8,229)	(12,297)	(23,155)	(4,096)	(18,353)
稅項	(733)	(511)	(108)	—	—
年度虧損	<u>(8,962)</u>	<u>(12,808)</u>	<u>(23,263)</u>	<u>(4,096)</u>	<u>(18,353)</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8,962)</u>	<u>(12,808)</u>	<u>(23,263)</u>	<u>(4,096)</u>	<u>(18,353)</u>
	<u>(8,962)</u>	<u>(12,808)</u>	<u>(23,263)</u>	<u>(4,096)</u>	<u>(18,353)</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續)

4) 出售分段剃刀業務(續)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包括Asian Field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03	30,247	31,166	24,056
— 投資物業	43,719	40,816	41,021	43,661
— 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投資	—	4,523	4,352	3,322
遞延稅項資產	459	38	6	6
	<u>97,381</u>	<u>75,624</u>	<u>76,545</u>	<u>71,045</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在製品	14,907	20,470	12,074	5,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610	10,389	8,139	2,2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895	3,921	2,723	8,6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00	—	—	—
有抵押存款	5,000	500	500	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68	3,943	300	684
	<u>33,580</u>	<u>39,223</u>	<u>23,736</u>	<u>17,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764	11,083	12,622	12,331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計款項	7,011	8,942	10,317	12,337
應付董事款項	35	3,650	—	10,374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722	8,610	437	37,26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7,597	53,714	68,680	61,0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	—
融資租約責任	—	230	743	989
附息借貸	41,663	22,795	40,604	7,458
應付稅項	1,676	1,659	1,766	876
	<u>129,468</u>	<u>110,683</u>	<u>135,169</u>	<u>142,634</u>
流動負債淨額	<u>(95,888)</u>	<u>(71,460)</u>	<u>(111,433)</u>	<u>(125,11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93</u>	<u>4,164</u>	<u>(34,888)</u>	<u>(54,06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	—
融資租約責任	594	9	188	—
附息借貸	4,745	17,441	1,271	1,153
	<u>5,339</u>	<u>17,450</u>	<u>1,459</u>	<u>1,153</u>
負債淨額	<u>(3,846)</u>	<u>(13,286)</u>	<u>(36,347)</u>	<u>(55,2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	—	—
— 儲備	(3,846)	(13,286)	(36,347)	(55,22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3,846)</u>	<u>(13,286)</u>	<u>(36,347)</u>	<u>(55,222)</u>
權益總額	<u>(3,846)</u>	<u>(13,286)</u>	<u>(36,347)</u>	<u>(55,222)</u>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續)

4) 出售分段刑刀業務(續)

(c) 綜合現金流動表

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表包括Asian Field有關期間及載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現金流動表，如下：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8,229)	(12,297)	(23,155)	(4,096)	(18,353)
調整：					
土地租賃費用之攤銷	113	113	114	—	152
融資成本	2,068	—	—	1,080	1,561
利息收入	(22)	—	—	(1)	—
利息費用	—	—	—	—	514
折舊	3,306	2,329	3,205	1,249	888
商譽	—	—	—	—	—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	(205)	—	(410)
投資物業公平值盈餘	(440)	6,749	—	—	787
重估樓宇盈餘	(6)	15,578	(1,375)	424	—
滯銷及陳舊存貨之減值	580	—	53	—	—
呆賬減值	140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	—	—	—	3,84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	554	(329)	(82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					
(虧損)/溢利	(2,490)	12,472	(20,809)	(1,673)	(11,844)
存貨減少	975	(5,563)	8,343	(3,127)	6,594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573	(2,779)	2,250	(4,558)	5,89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461)	(1,026)	—	13	(5,89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	—	—	—	—
應收賬款增加	620	1,319	2,737	10,310	(291)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應付 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642)	1,931	1,375	932	2,02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	1,500	—	16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500)	(13,883)	14,966	—	(7,677)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22	—	—	—	—
應付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35	3,615	(3,650)	979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1,633)	—	—	8,987	—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	—	—	—	—	10,374
營運(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1)	(2,414)	5,212	12,024	(818)
已付稅項	—	(107)	215	—	(922)
經營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4,501)	(2,521)	5,427	12,024	(1,740)

B. 財務報表附註(續)

39. 非調整結算日後事項(續)

4) 出售分段剃刀業務(續)

(c) 綜合現金流動表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7)	(65)	(3,228)	(2,750)	(12)
有抵押有期存款增加	(5,000)	4,500	—	—	—
已收利息	—	—	—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所得款項淨額	—	—	—	—	587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9,637)	4,435	(3,228)	(2,749)	575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新籌措/(償還)銀行貸款	6,835	(2,417)	1,515	(62)	(33,625)
訂立融資租約	—	—	1,615	—	1,615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649)	(272)	(923)	—	(1,531)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83)	(83)	—	—	(26)
已付利息	(1,986)	—	—	(1,080)	(2,075)
有關連人士墊款	1,722	6,888	(8,173)	1,386	36,829
融資業務(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5,839	4,116	(5,966)	244	1,187
現金及現金淨值項目增加/(減少)	(8,299)	6,030	(3,767)	9,519	2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12	(2,587)	3,442	3,143	(32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587)</u>	<u>3,443</u>	<u>(325)</u>	<u>12,662</u>	<u>(304)</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2,587)</u>	<u>3,443</u>	<u>(325)</u>	<u>12,662</u>	<u>(304)</u>

B. 財務報表附註 (續)

4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年內，集團動用以削減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341,722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日後削減僱主供款之未歸屬福利款額為1,788,431港元(二零零五年：1,546,326港元)。

41. 比較數字

由於在期間內已終止消費電子產品業務，此舉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用途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所界定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配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42.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9,050,000港元，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50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約8,170,000港元；及融資租約應付款項約380,000港元。有抵押銀行貸款乃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保。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租賃物業作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可能須向僱員作出之未來長期服務金有關之或然負債，而本公司已就Asian Field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26,900,000港元向有關銀行提供擔保。本集團亦就銀行融資向有關公司授予擔保並就有關融資有約120,000,000港元之或然負債。董事預期有關擔保只會在有關信貸到期後解除。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之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應付款項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就本債務聲明而言，外幣款額已按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現行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狀況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完成出售Asian Field及計及現時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及剩餘集團之內部資源，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剩餘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滿足其現時(即至少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接下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載，本公司收購祥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祥生之主要資產為上海物業。有關收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完成。預期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剩餘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物業投資，而上海物業將為其主要資產。

下文所載為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之祥生集團會計師報告及祥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而本附錄所採用之定義及參考須參照有關通函。

1. 祥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1樓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祥生集團有限公司(「祥生」)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目標集團」)於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即樂榮集團有限公司(「樂榮」)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作出之報告，以供載入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祥生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祥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於有關期間，祥生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樂榮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公司。於有關期間，樂榮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報告日期，祥生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日期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全額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祥生應佔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100%	—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行置業 有限公司 (「上海祥宸行」)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901,540美元	—	100%	物業投資

祥生及其附屬公司之財政年結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並無法律規定要求祥生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故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祥生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成立之祥生附屬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彼等各自之成立地點普遍採納之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章編製。此等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核數師之名稱如下：

公司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之賬目	核數師
樂榮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胡子初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祥宸行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信宇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宏大信宇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核數，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申報會計師」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以及在適當情況下對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吾等認為必要之調整及／或額外披露，以符合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本報告所載之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F章所述之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批准發行本報告之目標集團之董事對財務資料負責。祥生之董事對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就該等資料制定獨立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及其附註真實及公平地反映了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業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

A. 合併損益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損益表概要，按下文F章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附註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止期間	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	1,986	—	3,420
其他收入	3	—	93,037	—	10,726
行政開支		(298)	(4,738)	(683)	(3,246)
		<u> </u>	<u> </u>	<u> </u>	<u> </u>
經營溢利／(虧損)		(298)	90,285	(683)	10,900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57	—	71	—
		<u> </u>	<u> </u>	<u> </u>	<u> </u>
		9,459	90,285	(612)	10,900
融資成本		—	—	—	(109)
		<u> </u>	<u> </u>	<u> </u>	<u> </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9,459	90,285	(612)	10,791
稅項	7	—	—	—	(3,782)
		<u> </u>	<u> </u>	<u> </u>	<u> </u>
本期／本年溢利／(虧損)		<u>9,459</u>	<u>90,285</u>	<u>(612)</u>	<u>7,00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股東		<u>9,459</u>	<u>90,285</u>	<u>(612)</u>	<u>7,009</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按下文F章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8	142	573	142	578
投資物業	9	—	226,179	—	241,39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	14,009	—	14,080	—
		<u>14,151</u>	<u>226,752</u>	<u>14,222</u>	<u>241,977</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及預付款項		36	793	153	808
應收一位董事之款項	12	45,241	193	44,421	—
應收關連方之款項	13	—	2,645	—	—
銀行及現金結餘		38	1,123	69	993
		<u>45,315</u>	<u>4,754</u>	<u>44,643</u>	<u>1,801</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負債		7	9,122	18	5,129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14	—	—	—	73,105
應付關連方之款項	15	—	20,752	—	315
應付一位前任股東 之款項	16	—	1,185	—	—
應付稅項	17	—	—	—	245
		<u>7</u>	<u>31,059</u>	<u>18</u>	<u>78,794</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5,308</u>	<u>(26,305)</u>	<u>44,625</u>	<u>(76,99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9,459</u>	<u>200,447</u>	<u>58,847</u>	<u>164,984</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	—	50,703	—	55,261
資產淨值		<u>59,459</u>	<u>149,744</u>	<u>58,847</u>	<u>109,72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0,000	50,000	50,000	—
儲備	20	9,459	99,744	8,847	109,723
權益總額		<u>59,459</u>	<u>149,744</u>	<u>58,847</u>	<u>109,723</u>

C. 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祥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概要，按下文F章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附註	於二零零五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1	—	50,000
流動資產			
銀行及現金結餘		3	3
流動負債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14	3	50,003
流動負債淨額		—	(50,00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	—
儲備	20	—	—
權益總額		—	—

D. 合併權益變動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權益變動表概要，按下文F章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股本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
發行股份	50,000	—	—	50,000
本期溢利淨額	—	—	9,459	9,459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00	—	9,459	59,45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0,000	—	9,459	59,459
本年溢利淨額	—	—	90,285	90,285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0,000	—	99,744	149,744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50,000	—	99,744	149,744
對銷收購產生之股本	(50,000)	—	—	(50,000)
本期溢利淨額	—	—	7,009	7,009
匯兌儲備	—	2,970	—	2,97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	—	2,970	106,753	109,7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50,000	—	9,459	59,459
本期虧損淨額	—	—	(612)	(61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50,000	—	8,847	58,847

E.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按下文F章附註1所載之基準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59	90,285	(612)	10,791
調整：				
折舊	—	58	—	25
負商譽	—	(92,944)	—	—
重估增值	—	—	—	(10,724)
利息收入	—	(11)	—	(2)
利息開支	—	—	—	109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757)	—	(71)	—
外匯匯兌收益，淨值	—	—	—	(513)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298)	(2,612)	(683)	(314)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36)	(1,403)	(117)	2,630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減少	(45,241)	45,048	820	193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負債及 應付關連方款項增加／(減少)	7	1,437	11	(24,430)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增加	—	—	—	23,105
應付一位前任股東之款項減少	—	—	—	(1,185)
(用於)／產生於經營之現金	(45,568)	42,470	31	(1)
已付稅項	—	—	—	—
(用於)／產生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45,568)	42,470	31	(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	(52)	—	(2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扣除所得現金 (附註21)	—	(41,344)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252)	—	—	—
已收利息	—	11	—	2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94)	(41,385)	—	(20)

E.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四年	截至二零零五年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0,000	—	—	—
已付利息	—	—	—	(109)
	<u>50,000</u>	<u>—</u>	<u>—</u>	<u>(109)</u>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50,000	—	—	(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				
淨額	38	1,085	31	(130)
於期初/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38	38	1,123
	<u>—</u>	<u>38</u>	<u>38</u>	<u>1,123</u>
於期終/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	1,123	69	993
	<u><u>38</u></u>	<u><u>1,123</u></u>	<u><u>69</u></u>	<u><u>993</u></u>

F.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目標集團屬下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建立日期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目標集團已編製其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呈列目標集團現時屬下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上述日期一直存在。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祥生收購了樂榮，而徐東先生（「徐先生」）為祥生及樂榮之控股股東，目標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使用合併會計原則進行上述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解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於呈列財務資料時已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然而，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唯一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體系財務報告之重列方式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⁴

¹ 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未能明顯地從其他來源取得，其金額將根據歷史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因素作出評估。實際結果有可能會與估計出現差異。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當期及日後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均作確認。

由於董事已確認，其不擬要求目標集團償還債務，直至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以繼續結算該等債務為止，故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而並無考慮目標集團於結算日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續)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投資物業如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述，以彼等之公平值計量。

(c) 附屬公司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附屬公司是指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公司。當本公司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公司控制。

目標集團使用會計收購法計量附屬公司之收購，惟性質為共同控制合併之收購除外，該等收購使用合併會計法計量。

根據會計收購法，於受控附屬公司之投資須自控制開始日期至控制終止日期獲綜合。

集團內部往來之餘額和集團內部交易及其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抵銷未變現溢利之方法相同，但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

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即並非由公司擁有之股本權益應佔之附屬公司淨資產部份)，不論其是否直接持有或透過附屬公司間接持有，均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股本權益內之權益變動表中與公司之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分開呈列。集團業績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損益表上作為年內損益總額於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而呈列。

倘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中之少數股東權益，所超出之數額及任何少數股東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將自集團之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受約束下有責任及能力以額外投資彌補有關虧損則除外。如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將分配予集團之權益，直至先前集團所分擔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撥回為止。

祥生資產負債表所示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1(j))後列賬。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目標集團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但未能控制或聯合控制其管理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經營政策。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合併財務報表，並初次以成本入賬，其後就集團佔該聯營公司淨資產在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

合併損益表包括於年內目標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之業績，包括於年內已確認於有關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商譽減值虧損。

如目標集團應佔之聯營公司虧損超出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集團之權益將會撇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但如集團須就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任何款項則除外。就此而言，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實際部份之長期權益。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續)

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溢利及虧損將按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權益為限予以抵銷，惟如未變現虧損可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於該情況下，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e)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目標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 i) 根據經營租賃應收之租金收入乃於租賃涵蓋期間內按分期等額於損益表確認。
- ii) 利息收入以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計算。

(f) 商譽

商譽是指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超過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份額之部分。

商譽是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1(j))。就聯營公司而言，商譽之賬面值乃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集團在被收購方之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中所佔權益，超過企業合併成本或於聯營公司投資之任何部分，會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如於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聯營公司之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出售事項之損益內。

(g)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是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按以下方法計算折舊：

汽車	9%
傢俬及裝置	18%
辦公設備	18%
電腦設備	18%

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表確認。

如廠房及設備項目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乃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則獨立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乃每年進行檢討。

(h)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值於資產負債表列賬。因公平值變動或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表確認。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按見附註1(e)(i)所述方式入賬。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i) 經營租賃

如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擁有資產之使用權，則根據租賃支付之款項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表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已收取之租賃優惠金額於損益表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份。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所收購土地之成本是按直線法在租賃期內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物業則除外。

(j) 資產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之資訊，以確定除商譽外以下之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已經減少：

- 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
- 商譽。

如出現任何減值跡象，則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款額。此外，就商譽而言，須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額，以確定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價值

資產之可收回價值為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能反映現時市場評估金錢時間值及資產之特定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未能在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下賺取現金流入量，則釐訂可獨立賺取現金流入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價值。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賺取現金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款額，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就賺取現金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劃分至減少賺取現金單位(或一組單位)所獲劃分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比例基準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之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出售價值(倘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訂可收回款額之估計出現正面轉變，則撥回減值虧損。有關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僅限於資產之賬面值(在以往年度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已經釐定者)。減值虧損之撥回在確認撥回之年度內撥入損益表內處理。

(k)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根據本期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所報告溢利有所不同，蓋因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期間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k) 稅項 (續)

目標集團乃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遞延稅項。目標集團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為限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倘暫時差額產生自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會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目標集團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彼等於財務報表之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按當時之稅率全額撥備遞延利得稅，惟以該項負債或資產在可見將來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金額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以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予以扣減。

(l)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所得數額入賬，惟應收款項為向關連方提供免息貸款，而有關貸款為無固定償還期限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會按成本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後列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它財務機構之存款、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這些投資可以在沒通知之情況下容易被換算為已知現金數額及沒有重大價值轉變之風險，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n)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惟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o) 準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目標集團或祥生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準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僱員福利

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薪金、報酬、有薪年假及其他僱員福利之成本已列作本年度之預提費用。若遞延有關付款或結算及其影響屬重大，該等款項將按其現值列賬。

1. 呈列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續)

(q) 外幣換算

年內進行之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按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公平值列賬，並按計算公平值當日之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相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於綜合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按結算日之外匯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將直接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綜合收購之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海外業務當日適用之外匯匯率換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在股本權益所確認有關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將於出售時計算損益。

(r) 有關連人士

若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有重大影響力(反之亦然)時，或集團及另一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力者均視為集團之有關連人士。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為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與彼等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或其他公司，亦包括祥生有關連人士(個人)有重大影響力之公司，以及集團或任何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僱員受益之退休福利計劃。

(s) 分類報告

業務分類是指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其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與其他分類有別。地區分類是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下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之分類，其所承受之風險和所獲享之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下經營之分類有別。

由於在有關期間所有收入及資產均與中國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有關，故並無呈列業務及地區分類。

2. 營業額

營業額是指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3. 其他收入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內所產生之其他收入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負商譽(附註21)	—	92,944	—	—
銀行利息收入	—	11	—	2
匯兌差額	—	82	—	—
重估盈餘	—	—	—	10,724
	<u>—</u>	<u>93,037</u>	<u>—</u>	<u>10,726</u>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經營溢利已扣除：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4	—	—
折舊	—	58	—	25
經營租賃租金	37	1,031	119	1,664
員工成本				
—薪金及薪酬	98	1,128	290	3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	5
	<u>98</u>	<u>1,152</u>	<u>290</u>	<u>314</u>

5.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	—	—	—
其他酬金	18	216	72	36
	<u>18</u>	<u>216</u>	<u>72</u>	<u>36</u>

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概無放棄任何酬金。

6. 最高薪人士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薪之五名人士均為非董事。該等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91	744	225	168

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幅度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5	5	5	5	5

7. 稅項

(a) 收益表內之稅項支出指：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	—	245
遞延稅項	—	—	—	3,537
	—	—	—	3,782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帳：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9,459	90,285	(612)	10,791
按適用稅率計算於有關 國家溢利之稅項	(52)	30,184	(120)	3,665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之稅項虧損	52	440	120	117
未確認時間差之稅務影響	—	(30,624)	—	—
稅項開支	—	—	—	3,782

8. 廠房及設備

目標集團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	—
添置	37	41	64	—	142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41	64	—	142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7	41	64	—	142
收購附屬公司	—	42	—	395	437
添置	—	52	—	—	5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135	64	395	631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7	135	64	395	631
添置	—	21	1	—	22
匯兌調整	—	1	—	8	9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37	157	65	403	662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	—	—	—	—
本期間折舊	—	—	—	—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本年度折舊	1	23	11	23	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23	11	23	58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	23	11	23	58
本期間折舊	—	9	4	12	25
匯兌調整	—	—	—	1	1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1	32	15	36	84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36	125	50	367	57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112	53	372	5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41	64	—	142

9. 投資物業

目標集團

千港元

估值：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
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	226,179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179
公平值調整	10,724
匯兌調整	4,496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241,399</u>

中國內地投資物業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根據其公開市場現有用途進行重估。投資物業乃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價值約為241,39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17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作為關連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

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目標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14,009</u>	<u>—</u>	<u>14,080</u>	<u>—</u>

下表僅載有屬非上市企業實體及樂榮直接持有並對目標集團業績或資產構成主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詳情。

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成立及營運 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資本	樂榮直接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上海祥宸行	外商獨資企業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5,901,540美元	30%	物業投資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樂榮分別向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收購上海祥宸行股份之25%及45%權益。按附註1(c)之定義，上海祥宸行乃樂榮之全資附屬公司。
- ii) 上海祥宸行之註冊資本為17,000,000美元，而5,901,540美元已繳足。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將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30日內繳足。

1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祥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	—	—	50,000

下表僅載有對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構成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詳情。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持股份類別為普通股。

根據附註1(c)界定為受控制附屬公司之所有該等附屬公司已綜合計入集團財務報表。

公司	業務架構 之形式	成立及營運 之日期及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祥生應佔之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樂榮集團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	普通股 50,0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上海祥宸行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四年 六月十六日 中國內地	註冊資本 5,901,540美元	100%	—	物業投資

* 上海祥宸行之註冊資本為17,000,000美元，而5,901,540美元已繳足。根據有關規則及規例，餘下未繳註冊資本將自一九九八年六月二日起30日內繳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樂榮須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日起30日內繳納所有未繳金額（即11,098,460美元）。否則，上海祥宸行註冊成立證書將即時失效。

12. 應收董事款項

徐先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年／期初之結餘	—	45,241	45,241	193
於年／期初之結餘	45,241	193	44,421	—
於年／期內之最高應收款項 結餘	50,000	45,241	45,241	193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3. 應收關連公司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	—	2,264	—	—
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	381	—	—
	<u>—</u>	<u>2,645</u>	<u>—</u>	<u>—</u>

上述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就結餘作出任何撥備(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徐先生乃祥生之股東兼董事，而解弘淼先生為上海祥宸行之董事，兩者均為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

** 李曦(上海祥宸行之董事)為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年內尚未償還之最高金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	—	2,264	—	2,264
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	381	—	381
	<u>—</u>	<u>2,645</u>	<u>—</u>	<u>2,645</u>

14.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5. 應付有關連人士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6.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7. 應付稅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得稅	—	—	—	245
	<u>—</u>	<u>—</u>	<u>—</u>	<u>245</u>

18.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目標集團所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於有關期間內之有關變動：

	重估物業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50,703
	<hr/>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703
年內於收入中扣除	3,537
匯兌調整	1,021
	<hr/>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u>55,261</u>

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以透過很有可能發生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將有關利益變現者為限。目標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達298,000港元、2,516,000港元及684,000港元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達52,000港元、440,000港元及12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

19. 股本

目標集團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分別繳入資本之結餘指下列公司之繳入資本之總額：

公司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祥生	—	8	—	8
樂榮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
	<hr/>	<hr/>	<hr/>	<hr/>
	<u>50,000,000</u>	<u>50,000,008</u>	<u>50,000,000</u>	<u>8</u>

祥生

祥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祥生之一股股份按每股1美元予以發行。

20. 儲備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成立日期)之結餘	—	—	—
期間純利	9,459	—	9,459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459	—	9,459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59	—	9,459
年度純利	90,285	—	90,28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744	—	99,74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9,744	—	99,744
期間純利	7,009	—	7,009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2,970	2,970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106,753	2,970	109,72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9,459	—	9,459
期間虧損淨額	(612)	—	(61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8,847	—	8,847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樂榮進一步收購上海上海祥宸行之股權，從30%增加至100%，現金代價約為42,297,000港元。上海祥宸行為一間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之公司。收購之財務影響分析如下：

	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226,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99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430)
應付前股東之款項	(1,185)
遞延稅項負債	(50,703)
資產淨值	149,250
減：二零零四年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009)
進一步收購之資產淨值	135,241
以下列各項表示：	
已付購買代價	42,29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收購 上海祥宸行之成本之部份	92,944
	135,241

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因收購所致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購買代價	42,297
銀行及現金結餘	(953)
	<u>41,344</u>

22. 退休福利計劃

目標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集團其他資產分開管理。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乃指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則註明之比率應付強積金計劃之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僱用之僱員須參與由中國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集團須根據員工薪金之某一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集團就退休金計劃之唯一承擔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23. 經營租約承擔

(a) 目標集團作為出租人：

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賃投資物業，所議定之租賃期介乎一年至十年。該等租約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於結算日，根據與租戶訂立之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目標集團須收取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	—	11,565	—	11,925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45,022	—	42,890
五年後	—	13,114	—	12,321
	<u>—</u>	<u>69,701</u>	<u>—</u>	<u>67,136</u>

(b) 目標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目標集團到期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59	5,147	659	4,014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67	5,208	348	5,031
	<u>1,226</u>	<u>10,355</u>	<u>1,007</u>	<u>9,045</u>

2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就關連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約為121,3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詳情請參考附註25(c))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倘交易各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各方或於作出財政及營運決定方面對目標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反之亦然)或倘目標集團及有關各方均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則有關各方被當作為有關連。

(a) 有關連各方之名稱及與有關連各方之關係

名稱	關係
上海淼東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徐先生及解弘淼先生均為股東
上海運盛茂實經貿有限公司	徐先生及解弘淼先生均為股東
上海悅軒企業發展有限公司	解弘淼先生為法人代表
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	徐先生及解弘淼先生均為股東
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	李曦先生為股東
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	自上海祥宸行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止，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為上海祥宸行之前股東
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	徐先生為股東
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	徐蓓小姐為董事
上海文鵬商貿諮詢有限公司	徐先生及解弘淼先生均為董事
上海金啟淵貿易有限公司	徐先生及解弘淼先生均為董事

* 徐先生為祥生之股東兼董事，而解弘淼先生為上海祥宸行之董事，兩者均為上海淼東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運盛茂實經貿有限公司及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之股東。

** 李曦先生(上海祥宸行之董事)為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之股東。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於有關期間內，目標集團與有關連人士曾訂立下列重大交易。

- 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上海淼東經貿發展有限公司有應付貸款約10,048,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尚未償還之款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 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上海運盛茂實經貿有限公司有應付貸款約543,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尚未償還之款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續)

- 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上海悅軒企業發展有限公司有應付貸款約9,829,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尚未償還之款項其後於二零零六年悉數償還。
- iv)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借取貸款分別約130,000港元、2,702,000港元及385,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償還。
- v) 於二零零五年，上海復裕行經貿發展有限公司向目標集團借取貸款約381,000港元。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該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償還。
- vi) 董事之一徐先生自願無償代表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六個月達約943,000港元之租金。
- vii) 於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向上海仕昱實業有限公司收取約623,000港元，作為四個月之租金收入。
- vi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目標集團遭遇資金流動問題，而向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1,207,355港元作為營運資金，年利率為5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至三月止。該貸款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已償還。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目標集團亦向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借取貸款約10,236,000港元，年利率為5厘，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至十二月止。
- ix)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目標集團分別與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就達約10,236,000港元及12,486,000港元之貸款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其後，該等協議被取消並被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債務轉讓所取代。應付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之所有債務已轉讓予徐先生。
- x) 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遭遇資金流動問題，而向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分別借取免息貸款約28,846,000港元、27,479,000港元及423,000港元作為營運資金。該等貸款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前全數償還。
- xi) 於二零零六年，目標集團自上海文鵬商貿諮詢有限公司收取佣金收入約257,000港元。
- xii)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目標集團與上海金啟淵貿易有限公司訂立租賃協議，出租位於上海普陀區蘭溪路277及289號之一項物業(物業乙)之外牆。

(c) 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將若干物業權益質押予銀行，以作為上海錫武實業有限公司、上海辰炫貿易有限公司及上海續輝物資有限公司獲授以121,35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1,65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無)為限之信貸融資之抵押，以作為營運資金融資用途。由於彼等為有關連人士，故目標集團同意為彼等提供抵押品。

(d) 主要管理人員均為目標集團之董事。已付予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附註5。

2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目標集團分別就約38,835,000港元及38,835,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與中國農業銀行訂立兩份貸款協議，年利率為5.85厘，並分別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前償還。該等貸款乃以位於上海市普陀區蘭溪路277號及289號之一項物業（物業乙）作抵押。

此致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陳維端
執業牌照號碼P00712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

2. 祥生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樂榮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業務、回顧、業績及股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五日(樂榮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上海祥宸行尚未成為目標集團之附屬公司，除作為投資持有上海祥宸行(作為聯營公司)外，目標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業務。因此，於該期間內，並無任何營業額。由於目標集團於該期間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0,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分佔上海祥宸行所產生之重估盈餘，故目標集團於該期間錄得溢利1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約為59,000,000港元，主要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約14,000,000港元及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約45,0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5,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2名香港僱員，有關酬金乃參照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強積金及保險供款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上海祥宸行於二零零五年第四季開始租賃業務，故租金收入約為2,000,000港元。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五年進一步收購上海祥宸行，使其成為附屬公司，而錄得負商譽93,000,000港元，故目標集團錄得年度溢利約90,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32,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約226,000,000港元及應收關連人士款項約3,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樂榮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約3名香港僱員及18名中國僱員，有關酬金乃參照法定最低工資、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強積金及保險供款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一間附屬公司就關連公司獲授約112,000,000港元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租金收入約為3,000,000港元。由於期間內，目標集團錄得重估盈餘約11,000,000港元，故目標集團錄得期間溢利約7,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之總資產約為244,000,000港元，主要為投資物業約241,000,000港元。樂榮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77,000,000港元。目標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及其他借貸，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約2名香港僱員及21名中國僱員，有關薪酬乃參照法定最低工資、市況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目標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強積金及保險供款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目標集團有一間銀行就關連公司獲授約121,000,000港元之銀行信貸作出擔保有關之或然負債。本集團之董事認為，該等擔保將只會在第三方按揭一、二及三屆滿日期後方會獲解除。」

**CCIF**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就建議出售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Asian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n Field結欠 貴公司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二「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第139頁至第146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惟僅供說明之用，以提供有關出售事項可能對 貴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通函第139頁至第146頁載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貴公司董事及報告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以供載入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對此須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吾等概不會對吾等先前於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在此等報告發出當日吾等指明之報告收件人則除外。

意見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援進行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財務資料。是項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已計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從而為吾等提供足夠憑證，以合理確定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作出，惟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預示任何事項將會於日後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剩餘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子之財務狀況；及
- 剩餘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日後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此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陳維端
執業證書編號P00712

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編製，以闡釋建議出售Asian Fiel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出售事項」)之影響。

代價將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Asian Fiel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現金1港元；及
- (ii) Asian Field結欠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之代價現金1港元。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以下為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已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其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VSA備考經擴大集團」)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若干假設。因此，隨附之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得出)不擬描述剩餘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亦不擬預測剩餘集團之日後狀況。

董事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任何指定日期之財務狀況。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按VSA備考	與出售事項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有關之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A+B+C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30	(9,446)	—	584
— 投資物業	241,399	—	—	241,399
— 於根據經營租約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投資	2,506	(2,506)	—	—
遞延稅項資產	6	(6)	—	—
	<u>253,941</u>	<u>(11,958)</u>	<u>—</u>	<u>241,983</u>
流動資產				
存貨及在製品	12,073	(12,073)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8,139	(8,13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55	(947)	—	808
有抵押存款	500	(50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附註4)	15,821	(39,630)	—	(23,809)
	<u>38,288</u>	<u>(61,289)</u>	<u>—</u>	<u>(23,00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622	(12,62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68	(9,760)	—	7,108
應付董事款項	3,136	—	—	3,136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14,257	(437)	—	13,82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72,663)	72,663	—
融資租約責任	743	(743)	—	—
附息借貸	12,530	(12,530)	—	—
承兌票據	157,692	—	—	157,692
應付稅項	2,011	(1,766)	—	245
	<u>219,859</u>	<u>(110,521)</u>	<u>72,663</u>	<u>182,001</u>

A.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按VSA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A (附註1)	與出售事項 有關之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附註2)		備考 剩餘集團 千港元 C (附註3)	備考 剩餘集團 千港元 D=A+B+C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81,571)	49,232	(72,663)		(205,00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370	37,274	(72,663)		36,98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261	—	—		55,261
融資租約責任	188	(188)	—		—
付息借貸	1,271	(1,271)	—		—
	56,720	(1,459)	—		55,261
資產/(負債)淨額	15,650	38,733	(72,663)		(18,28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8,299	—	—		58,299
儲備	(42,649)	38,733	(72,663)		(76,57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 權益總額	15,650	38,733	(72,663)		(18,280)
權益總額	15,650	38,733	(72,663)		(18,280)

附註：

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出售其於位於中國廣東省番禺北方工業城之投資物業(「番禺物業」)之全部權益及收購已註冊成立之上海物業之影響。
2. 調整指不包括Asian Fiel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有關調整與Asian Field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間之差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乃由於事實上Asian Field集團之資產及負債(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包括番禺物業之資產及負債，番禺物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而其資產及負債已不包含在VSA備考經擴大集團一欄(A欄)。番禺物業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3. 該調整指出售Asian Field結欠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之代價1港元。
4. 負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無計及按每股0.38港元之價格以配售方式發行69,895,000股新股而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6,560,000港元(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已收取)。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

以下為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已根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其載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而編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出售事項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乃基於若干假設。因此，隨附之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在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完成之情況下得出)不擬描述剩餘集團之實際財務狀況。剩餘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亦不擬預測剩餘集團之日後狀況。

董事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剩餘集團於任何財政期間之業績。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

	按VSA備考	與出售事項			備考
	經擴大集團	有關之備考調整			剩餘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A	B	C	D	E=A+B+C+D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營業額	99,642	—	—	(96,222)	3,420
銷售成本	(102,721)	—	—	102,721	—
毛利／(毛虧)	(3,079)	—	—	6,499	3,420
其他收入	17,063	—	—	(6,334)	10,7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20,966	—	—	20,966
分銷成本	(7,855)	—	—	7,855	—
行政開支	(25,247)	—	—	(313)	(25,560)
其他經營開支	(6)	—	—	6	—
往來賬目減值虧損	—	—	(56,946)	—	(56,946)
經營(虧損)／溢利	(19,124)	20,966	(56,946)	7,713	(47,391)
融資成本	(8,696)	—	—	703	(7,993)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820)	20,966	(56,946)	8,416	(55,384)
所得稅	(3,890)	—	—	108	(3,782)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 (虧損)／溢利	<u>(31,710)</u>	<u>20,966</u>	<u>(56,946)</u>	<u>8,524</u>	<u>(59,16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1,710)</u>	<u>20,966</u>	<u>(56,946)</u>	<u>8,524</u>	<u>(59,166)</u>
	<u>(31,710)</u>	<u>20,966</u>	<u>(56,946)</u>	<u>8,524</u>	<u>(59,166)</u>

附註：

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出售番禺物業及收購已註冊成立之上海物業之影響。
2. 調整指不包括Asian Field集團之經營業績。有關調整與Asian Field集團之綜合損益表間之差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乃由於事實上Asian Field集團之業績(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已包括番禺物業之業績，番禺物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而其業績已不包含在VSA備考經擴大集團一欄(A欄)。番禺物業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3. 該調整指出售Asian Field結欠本公司之公司間結餘之權利及利益之影響。
4. 該款額指出售集團之收入及開支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撇除。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

	按VSA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A (附註1)	與出售 事項有關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附註2)	備考 剩餘集團 千港元 C=A+B
經營業務	(27,820)	(27,564)	(55,384)
除稅前虧損			
調整：			
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114	(114)	—
融資成本	703	(703)	—
利息收入	(18)	16	(2)
利息費用	7,993	—	7,993
折舊	2,584	(2,531)	53
商譽	277	—	27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3,470)	3,470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20,966)	(20,966)
投資物業公平值盈餘	(10,724)	—	(10,724)
重估樓宇盈餘	(829)	829	—
滯銷及陳舊存貨減值	53	(53)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撥回	(771)	771	—
往來賬目減值虧損	—	56,946	56,946
滙兌收益	(241)	(272)	(51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32,149)	9,829	(22,320)
存貨減少	8,343	(8,343)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少	2,250	(2,250)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5,343	(2,713)	2,630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	193	—	193
應付賬款增加	1,539	(1,539)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之 增加／(減少)	(23,768)	7,029	(16,73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884)	120	(764)
應付前股東款項減少	(1,185)	—	(1,185)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22,034	3,650	25,684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按VSA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A (附註1)	與出售 事項有關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附註2)	備考 剩餘集團 千港元 C=A+B
用於經營之現金	(18,284)	5,783	(12,501)
已付利息	(21)	21	—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18,305)	5,804	(12,501)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	(24,812)	—	(24,8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	3,228	(22)
已收利息	18	(16)	2
出售投資物業之所得款項淨額	67,961	(67,961)	—
融資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39,917	(64,749)	(24,832)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2,480	—	12,480
償還銀行貸款	(26,559)	26,559	—
訂立融資租約	1,615	(1,615)	—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資本部份	(923)	923	—
已付融資租約租金之利息部份	(71)	71	—
已付利息	(741)	632	(109)
股份發行開支	(199)	199	—
有關連人士墊款	(329)	329	—

B.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動表(續)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動表(續)

	按VSA備考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A (附註1)	與出售 事項有關之 備考調整 千港元 B (附註2)	備考 剩餘集團 千港元 C=A+B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4,727)	27,098	12,37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6,885	(31,847)	(24,96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821	—	4,8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06	(31,847)	(20,141)

附註：

1. 財務資料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並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出售番禺物業及收購已註冊成立之上海物業之影響。
2. 調整指不包括Asian Field集團之現金流量。有關調整與Asian Field集團之綜合現金流動表間之差額(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乃由於事實上Asian Field集團之現金流量(誠如本通函附錄一附註39所載)已包括番禺物業之現金流量，番禺物業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出售，而其現金流量已不包含在VSA備考經擴大集團一欄(A欄)。番禺物業之財務資料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登記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知會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如下：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65,000,000	15.50%
詹培忠 (附註1)	透過受控法團	65,000,000	15.50%
潘建蒲	直接實益擁有	58,000,000	13.83%
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48,000,000	11.45%
伍健華 (附註2)	透過受控法團	48,000,000	11.45%

附註1：此乃由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Win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為詹培忠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附註2：此乃由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持有之權益，而Easy Huge Holdings Limited為伍健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購股 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 使價 港元 (附註)
董事 黃兆強先生	850,000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十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月二十九日	0.2
	850,000			

附註：購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相似變動作出調整。

重大合約

以下並非於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合約：

- (1)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 (2) 北方實業(番禺)有限公司與廣州市海珠區鳳陽街五鳳經濟聯合社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75,000,000元出售中國廣東省番禺區魚窩頭沙灣大橋南岸東側的北方工業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廣州市海珠區鳳陽街五鳳經濟聯合社及其最終實益所有者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 (3) 本公司與徐東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祥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祥生及上海祥宸行置業有限公司於有關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徐東及向徐東承擔之負債；及
- (4) 買賣協議。

訴訟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就ASG Capital Limited及ASG Brokerage Limited(「被告」)因違反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的配售及包銷協議未能履行其於有關協議之包銷責任一事向其提出法律訴訟，並向其索償本公司所蒙受之經濟損失40,000,000港元，連同利息及法律費用。法律程序現正處於有關各方交換查閱文件之預審階段，審訊日期至今尚未確定。法律程序各方最後一次行動為於二零零五年中，在法律程序中代表本公司之律師送達查閱文件通知予代表被告之律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概無訂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協議除外。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該等合約或安排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乃屬重大)中擁有重大權益。

其他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惟董事獲委任作為董事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權益除外。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提供意見及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葉馮」）	執業會計師
東英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登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買賣證券）、第六類（提供企業融資意見）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陳葉馮或東英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 (c) 陳葉馮或東英均已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之形式和涵義收錄其函件或轉述其名稱，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d) 陳葉馮或東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黃兆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倘發生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將由即日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2樓A座)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d) 祥生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剩餘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h) 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所載規定刊發之通函各自之副本；
- (i)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3頁；及
- (j) 英東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3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NORTH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茲通告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地庫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莊聲元先生(「莊先生」)(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七日，就買賣(i)一股Asian Field Holdings Corp. (「Asian Field」)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Asian Field股份」)；(ii)按相等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之Asian Field及其附屬公司綜合淨負債(如有)之價值之代價將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之一股新Asian Field股份(如有)；及(iii)Asian Field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結欠本公司及向本公司承擔之所有責任、負債及債務之利益及權益(於根據本公司與Asian Field可能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扣除已資本化款額(如有)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項，並簽署彼等認為對實施及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文件。」

代表董事會
北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慶吉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祥利街7號
萬峰工業大廈
2樓A座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在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有關股東。
2. 附奉供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根據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本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存在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有關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僅有有關持有人當中就有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一名，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須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